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1.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城市绿地的使用功能。 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征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由城市规划部门按照调整城市规划的原则，补偿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的绿地。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七千平方米以下的，报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下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恢复绿地实际费用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恢复绿化补偿费，并到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和国土资源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地。临时占用绿地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3、【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 第三十一条 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决定。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绿地的，占用者应当缴纳临时占用绿地费，并到城乡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因紧急抢险救灾，可先予临时占用，并在占用后二日内按规定补办手续 第三十二条 申请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审批：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七千平方米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一千平方米以上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属市级管理的城绿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属区（县）级管理的城市绿地，由所在区（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71号）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市级事项”第151项：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和〈汕头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版）〉的函》（汕机编办函〔2016〕136号） 《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第261项：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p> <p>6、【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负责临时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审批及市区三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批和发证工作。</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组织现场踏勘，组织公示，对申请单位（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核对情况，并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作出正式处理意见。</p> <p>5、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验收、拍照取证，加强对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对逾期不恢复绿化的，按照恢复绿地实际费用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地；对造成相关设施损坏的，申请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7、办理时限：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特别程序时限按有关规定执行。</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十一条；④《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⑤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p>1、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人民政府批准；2、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七千平方米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3、在同一建设区内，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一千平方米以上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4、在金平、龙湖区内，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属市级管理的城市绿地，由市局审批。</p>
1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2. 城市绿地设点经营审批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绿地内设置与绿化无关的设施。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区内应当严格控制商业和服务经营设施，确需设点经营的，必须向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后，方可在指定地点从事经营活动。</p> <p>3、【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71号）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市级事项”第151项：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p> <p>4、【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和〈汕头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版）〉的函》（汕机编办函〔2016〕136号） 《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第261项：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p> <p>5、【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负责临时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审批及市区三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批和发证工作。</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组织现场踏勘，组织公示，对申请单位（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核对情况，并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作出正式处理意见。</p> <p>5、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巡查、拍照取证，加强对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7、办理时限：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十一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p>1、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人民政府批准；2、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七千平方米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3、在同一建设区内，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一千平方米以上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4、在金平、龙湖区内，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属市级管理的城市绿地，由市局审批。</p>
1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3. 道路绿化带开设出入口审批	<p>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主干道绿化带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批。</p> <p>2、【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71号）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市级事项”第151项：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和〈汕头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版）〉的函》（汕机编办函〔2016〕136号） 《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第261项：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p> <p>4、【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负责临时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审批及市区三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批和发证工作。</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组织现场踏勘，组织公示，对申请单位（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核对情况，并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作出正式处理意见。</p> <p>5、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巡查、拍照取证，加强对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7、办理时限：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十一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p>1、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人民政府批准；2、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七千平方米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3、在同一建设区内，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一千平方米以上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4、在金平、龙湖区内，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属市级管理的城市绿地，由市局审批。</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4.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二百株以上的，由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砍伐、迁移二百株以下或胸径八十厘米以上树木的，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批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当地居民的意见和绿化专家评审论证结论。经批准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应当给树木权属单位或个人合理补偿。</p> <p>第二十八条 电力、市政、交通和通信等部门，因安全需要而修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其组织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单位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支付。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修剪、迁移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有关单位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可先行实施，并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在险情排除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p> <p>3、【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修剪、迁移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可以先行实施修剪、迁移或者砍伐，并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树木权属单位或者个人，在险情排除后二日内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补办审批手续。</p> <p>第三十四条 申请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迁移、砍伐二百株以上树木的，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砍伐二十株以上二百株以下或者胸径八十厘米以上树木的，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迁移、砍伐二十株以下或者胸径八十厘米以下树木的，属市级管理的树木，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属区（县）级管理的树木，由所在区（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71号）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市级事项”第151项：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和〈汕头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版）〉的函》（汕机编办函〔2016〕136号） 《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第261项：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p> <p>6、【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负责临时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审批及市区三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审批和发证工作。</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根据情况组织公示，对申请单位（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初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核对情况，并根据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作出正式处理意见。</p> <p>5、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验收、拍照取证，加强对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对经批准迁移、砍伐城市树木，应当给树木权属单位或者个人合理补偿。</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7、办理时限：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特别程序时限按有关规定执行。</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十一条；④《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⑤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p>1、在金平、龙湖辖区内，25米以上城市道路迁移、砍伐树木的，由市局审批；2、在金平、龙湖辖区内，迁移、砍伐二十株以上二百株以下或者胸径八十厘米以上树木的，由市局审批。</p>
2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六条 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九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经综合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p> <p>3、【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手续。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建设单位应当在办妥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三十日内，将配套绿化工程的有关建设资料移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p>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71号）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市级事项”第158项：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和〈汕头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版）〉的函》（汕机编办函〔2016〕136号） 《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第262项：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p> <p>6、【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负责城市公共绿化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在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组织现场验收，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作出正式处理意见。</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十一条；④《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⑤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2、【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4、【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的，必须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按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p> <p>5、【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p> <p>6、【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五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或者补建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拆迁或者补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p> <p>7、【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71号）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市级事项”第162项：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p> <p>8、【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和〈汕头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版）〉的函》（汕机编办函〔2016〕136号） 《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第263项：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p> <p>9、【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负责对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以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核准。</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组织现场勘查，对申请单位（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初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核对情况，并根据有关规范要求作出正式处理意见。</p> <p>5、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验收、拍照取证，加强对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7、办理时限：审核事项正式受理后，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个别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在承诺时间内完成的，应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⑤《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四十九、五十一条；⑥《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⑦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p>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103项：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p> <p>3、【部门规章】《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2号） 第五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城市排水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排水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第七条 排水户需要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排水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 第十二条 需要变更排水许可内容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所在地排水管理部门重新申请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排水许可决定的排水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城市排水许可证：（一）排水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城市排水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城市排水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城市排水许可决定的；（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五）依法可以撤销城市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市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4、【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三条 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第一款 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第八条 第一款 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 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第十条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5年。 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30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可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5年。 第十一条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p> <p>5、【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71号）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市级事项”第163项：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p> <p>6、【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和〈汕头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版）〉的函》（汕机编办函〔2016〕136号） 《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第264项：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p> <p>7、【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负责市区临时开挖、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市排水许可的审批。</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踏勘，对申请单位（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核对情况，并根据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作出正式处理意见。</p> <p>5、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验收、拍照取证，加强对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对不符合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不符合要求的撤回许可证书。</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四十七条；④《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七条；⑤《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十三、二十四条；⑥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设置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 设置户外广告审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p> <p>2、【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一条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3、【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七条 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彩旗、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二）保持整洁美观、字迹清晰，无破损、无残缺，到期及时拆除。 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拆除；逾期不清理、不拆除的，强制清理、拆除，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2013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87号）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机关，负责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精简、高效、便民原则，指定三个以下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以及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涉及两个以上主管部门实施许可或者审批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一个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p> <p>5、【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71号）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市级事项”第164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p> <p>6、【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和〈汕头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版）〉的函》（汕机编办函〔2016〕136号） 《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第265项：设置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p> <p>7、【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细化进驻网上办事大厅行政审批事项工作的函》（汕机编函〔2015〕17号）；</p> <p>8、【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负责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许可和监督管理。</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组织现场勘查，根据情况组织公示，对申请单位（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初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核对情况，并根据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作出正式处理意见。</p> <p>5、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验收、施工单位提交检测报告，定期组织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对检查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对不按要求整改的，取消广告设置许可。</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7、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特别程序时限按有关规定执行。</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④《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⑤《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第二十八、二十九条；⑥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5	设置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2.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p> <p>2、【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3、【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七条 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彩旗、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二）保持整洁美观、字迹清晰，无破损、无残缺，到期及时拆除。 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拆除；逾期不清理、不拆除的，强制清理、拆除，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2013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87号）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机关，负责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精简、高效、便民原则，指定三个以下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以及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p> <p>5、【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71号）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市级事项”第164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p> <p>6、【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和〈汕头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版）〉的函》（汕机编办函〔2016〕136号） 《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第265项：设置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p> <p>7、【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细化进驻网上办事大厅行政审批事项工作的函》（汕机编函〔2015〕17号）；</p> <p>8、【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负责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许可和监督管理。</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组织现场勘查，根据情况组织公示，对申请单位（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初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核对情况，并根据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作出正式处理意见。</p> <p>5、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验收、施工单位提交检测报告，定期组织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对检查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对不按要求整改的，取消广告设置许可。</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7、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特别程序时限按有关规定执行。</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④《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⑤《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第二十八、二十九条；⑥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p>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2006年）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因特殊情况需要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占用；因工程建设等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有关设计文件，向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应当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时，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因紧急抢险、抢修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可以先行破路，同时向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在挖掘城市道路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补办城市道路挖掘批准手续。逾期不办理批准手续的，按违法挖掘城市道路处理。</p> <p>3、【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71号）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市级事项”第168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p> <p>4、【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和〈汕头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版）〉的函》（汕机编办函〔2016〕136号） 《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第266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p> <p>5、【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负责市区临时开挖、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市排水许可的审批。</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 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根据情况组织现场踏勘，根据情况组织专家论证，初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核对情况，并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作出正式处理意见。 5、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验收、拍照取证，加强对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对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7、办理时限：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特别程序时限按有关规定执行。</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四十四条；④《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⑤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金平、龙湖辖区内25米以上市政道路挖掘、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6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2.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p>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2006年）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因特殊情况需要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占用；因工程建设等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有关设计文件，向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应当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时，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因紧急抢险、抢修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可以先行破路，同时向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在挖掘城市道路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补办城市道路挖掘批准手续。逾期不办理批准手续的，按违法挖掘城市道路处理。</p> <p>3、【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71号）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市级事项”第168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p> <p>4、【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和〈汕头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版）〉的函》（汕机编办函〔2016〕136号） 《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第266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p> <p>5、【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负责市区临时开挖、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市排水许可的审批。</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 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根据情况组织现场踏勘，根据情况组织专家论证，初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核对情况，并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作出正式处理意见。 5、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验收、拍照取证，加强对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对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7、办理时限：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特别程序时限按有关规定执行。</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四十四条；④《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⑤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金平、龙湖辖区内25米以上市政道路挖掘、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p>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第十五条 未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市政设施设置各类管线、杆线或者广告架、灯箱等设施。</p> <p>3、【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71号）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市级事项”第169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p> <p>4、【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和〈汕头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版）〉的函》（汕机编办函〔2016〕136号） 《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第267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40号） 将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市园林绿化管理处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p> <p>6、【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踏勘，对申请单位（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核对情况，并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作出正式处理意见。</p> <p>5、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拍照取证，加强对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四十四条；④《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⑤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8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p>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第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超宽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行驶的，应当遵守限重、限高、限长、限宽和限速规定，事先征得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p> <p>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71号）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市级事项”第170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和〈汕头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版）〉的函》（汕机编办函〔2016〕136号） 《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第268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p> <p>6、【规范性文件】《关于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40号） 将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市园林绿化管理处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组织现场踏勘，根据情况组织专家论证，对申请单位（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核对情况，并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作出正式处理意见。</p> <p>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对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6、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特别程序时限按有关规定执行。</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四十四条；④《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⑤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 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二十八条 城市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区制度。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做好责任区内环境卫生的管理或者保洁工作。</p> <p>第五十四条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后，方可运输城市垃圾。违反规定未领取准运证运输城市垃圾的，对车主处以每车次二千元罚款。</p> <p>3、【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条件的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135号） 第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并得到有效执行；（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并得到有效执行；（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p> <p>4、【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 第七条 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5、【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71号）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市级事项”第172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p> <p>6、【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和〈汕头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版）〉的函》（汕机编办函〔2016〕136号） 《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第269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p> <p>7、【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负责对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以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核准；负责城市垃圾车辆准运证的核发工作。</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p> <p>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在当天办结，颁发许可证。</p> <p>5、事后监督责任：按规定组织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对检查合格的，发放许可证。</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7、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为即办；特别程序时限：按有关规定执行。</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④《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⑥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金平、龙湖辖区。
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四十六条 处置、受纳建筑垃圾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准。</p> <p>3、【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条件的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135号） 第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并得到有效执行；（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并得到有效执行；（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p> <p>4、【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 第七条 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5、【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71号）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市级事项”第172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p> <p>6、【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和〈汕头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版）〉的函》（汕机编办函〔2016〕136号） 《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第269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p> <p>7、【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负责对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以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核准。</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p> <p>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在当天办结，颁发许可证。</p> <p>5、事后监督责任：按规定组织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对检查合格的，发放许可证。</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7、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为即办；特别程序时限：按有关规定执行。</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④《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⑥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金平、龙湖、濠江辖区。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四十六条 处置、受纳建筑垃圾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准。</p> <p>3、【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条件的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5号) 第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使用证明); (2) 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3) 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4)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6)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p> <p>4、【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 第七条 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5、【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71号)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市级事项”第172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p> <p>6、【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和〈汕头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版)〉的函》(汕机编办函〔2016〕136号) 《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第269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p> <p>7、【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负责对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以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核准。</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p> <p>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在当天办结,颁发许可证。</p> <p>5、事后监督责任:按规定组织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对检查合格的,发放许可证。</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7、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为即办;特别程序时限:按有关规定执行。</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④《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⑥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金平、龙湖、濠江辖区。
1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核准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核准	<p>1、【地方性法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城【1995】383号) 第六条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凡从事规划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维修和仿古建筑施工的,均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应的主管部门申请企业的资质等级,经批准取得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p> <p>2、【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71号)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市级事项”第176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核准。</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和〈汕头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版)〉的函》(汕机编办函〔2016〕136号) 《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第270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核准。</p> <p>4、【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负责临时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审批及市区三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批和发证工作。</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恢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三级企业资质核准”事项的函》(汕编办函【2014】131号)</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p> <p>4、决定责任:审核合格的,在汕头市城市管理局信息网站、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政务公开栏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7天,公众有权查阅。公示后公众没有异议的,10天内颁发《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p> <p>5、事后监督责任: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园林绿化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书面提出延续申请,经备案合格的,颁发资质证书。</p> <p>6、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特别程序时限按有关规定执行。</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五十四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的，责令其停止经营行为，没收清运工具，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规定》（2015年） 第二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相应资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未取得生活垃圾服务资质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活动。</p> <p>3、【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71号）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市级事项”第183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和〈汕头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版）〉的函》（汕机编办函〔2016〕136号） 《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第271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p> <p>6、【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负责对市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行业资质核准。</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审核事项正式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勘查，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初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核对情况，并根据有关规范要求作出正式处理意见，对符合资格的单位颁发许可证。</p> <p>5、事后监督责任：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书面提出延续申请，经备案合格的，颁发资质证书。</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④《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四十七条；⑥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1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五十四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的，责令其停止经营行为，没收清运工具，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规定》（2015年） 第二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相应资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未取得生活垃圾服务资质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活动。</p> <p>3、【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71号）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市级事项”第183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和〈汕头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版）〉的函》（汕机编办函〔2016〕136号） 《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第271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p> <p>6、【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负责对市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行业资质核准。</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审核事项正式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勘查，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初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核对情况，并根据有关规范要求作出正式处理意见，对符合资格的单位颁发许可证。</p> <p>5、事后监督责任：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书面提出延续申请，经备案合格的，颁发资质证书。</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④《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四十七条；⑥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延期审批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五十四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的，责令其停止经营行为，没收清运工具，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规定》（2015年） 第二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相应资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未取得生活垃圾服务资质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活动。</p> <p>3、【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准予延续的，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重新订立经营协议。</p> <p>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71号）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市级事项”第183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和〈汕头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版）〉的函》（汕机编办函〔2016〕136号） 《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第271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p> <p>6、【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负责对市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行业资质核准。</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审核事项正式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勘查，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初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核对情况，并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作出正式处理意见，对符合资格的单位颁发许可证。</p> <p>5、事后监督责任：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书面提出延续申请，经备案合格的，颁发资质证书。</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④《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四十七、四十八条；⑥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1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增加服务内容审批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五十四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的，责令其停止经营行为，没收清运工具，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规定》（2015年） 第二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相应资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未取得生活垃圾服务资质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活动。</p> <p>3、【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71号）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市级事项”第183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和〈汕头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版）〉的函》（汕机编办函〔2016〕136号） 《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第271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p> <p>6、【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负责对市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行业资质核准。</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审核事项正式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勘查，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初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核对情况，并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作出正式处理意见，对符合资格的单位颁发许可证。</p> <p>5、事后监督责任：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书面提出延续申请，经备案合格的，颁发资质证书。</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④《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四十七、四十八条；⑥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5. 城市生活垃圾准运审批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二十八条 城市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区制度。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做好责任区内环境卫生的管理或者保洁工作。 第五十四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规定》（2015年） 第二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相应资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未取得生活垃圾服务资质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活动。</p> <p>3、【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71号）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市级事项”第183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和〈汕头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版）〉的函》（汕机编办函〔2016〕136号） 《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第271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p> <p>6、【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负责对市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行业资质核准；负责城市垃圾车辆准运证的核发工作。</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p> <p>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在当天办结，颁发许可证。</p> <p>5、事后监督责任：按规定组织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对检查合格的，发放许可证。</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7、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为即办；特别程序时限：按有关规定执行。</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④《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四十七条；⑥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金平、龙湖辖区。
12	移动、改建、占用公共排水设施的审批	移动、改建、占用公共排水设施的审批	<p>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 第四十三条 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负责市区临时开挖、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市排水许可的审批。</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根据情况组织现场踏勘，根据情况组织专家论证，初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核对情况，并根据有关规范要求作出正式处理意见。</p> <p>5、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验收、拍照取证，加强对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7、办理时限：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特别程序时限按有关规定执行。</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四十七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新增。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在城市主要街道道路两侧临街建筑物的门前、阳台外、窗外、屋顶、外墙等处堆放、架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的行为	罚款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是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临街建筑物的门前、阳台、窗户、屋顶、遮阳物、外墙应当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在门前、阳台外、窗外、屋顶、外墙等处堆放、架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2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路牌、电杆、路灯杆、树木、绿篱等设施上吊挂、设置、晾晒物品的行为	罚款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路牌、电杆、路灯杆、树木、绿篱等设施上吊挂、设置、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拆除；逾期不清理、不拆除的，强制清理、拆除，并可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3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周围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经营场所的门、窗、外墙经营的行为	罚款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四条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周围商场、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经营场所的门、窗、外墙经营。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兜售商品的行为	罚款	<p>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2002）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工作。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工作。依法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在授权范围内查处占道经营、乱摆乱卖的无照经营行为。公安、税务、建设、国土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工作。 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下列处罚：（一）对以公司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其他无照经营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被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或者被查处后继续从事无照经营的，没收其直接用于无照经营的物品、工具、设备。 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兜售商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暂扣物品和有关工具，要求当事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当事人接受处理的，暂扣的物品和工具应当及时发还。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进行，并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五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5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	罚款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五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五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6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举行促销、展览、文化、体育、节庆等活动的	罚款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举行促销、展览、文化、体育、节庆等活动。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举行促销、展览、文化、体育、节庆等活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除产生的废弃物和临时搭建的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主管部门组织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代为清理、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五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举行促销、展览、文化、体育、节庆等活动，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和范围内进行，并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除产生的废弃物和临时搭建的设施的	罚款	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六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举行促销、展览、文化、体育、节庆等活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和范围内进行，并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除产生的废弃物和临时搭建的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主管部门组织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代为清理、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五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以属地管理为主
8	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彩旗、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且保持整洁美观、字迹清晰，无破损、无残缺，到期及时拆除的行为	罚款	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七条第一、二款：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彩旗、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 （二）保持整洁美观、字迹清晰，无破损、无残缺，到期及时拆除。 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拆除；逾期不清理、不拆除的，强制清理、拆除，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五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以属地管理为主
9	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散发、悬挂经营性宣传物品的行为	罚款	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七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散发、悬挂经营性宣传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五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搭建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	罚款	1、【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2、【 地方性法规 】《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搭建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五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以属地管理为主
11	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候车亭、岗亭、报刊亭、电话交接箱、箱式变电站、有线电视端子箱或者其他设施的，该设施出现破损或者丢失后，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没有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行为	罚款	1、【 地方性法规 】《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八条第二款：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候车亭、岗亭、报刊亭、电话交接箱、箱式变电站、有线电视端子箱或者其他设施的，设置单位应当保持设置物的完好和整洁。出现破损或者丢失的，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可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五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以属地管理为主
12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空及新建住宅楼宇之间设置架空管线的行为	罚款	1、【 地方性法规 】《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九条 未经批准不得在城市道路上空及新建住宅楼宇之间设置架空管线。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五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经批准对城市道路扩建、改建，以及开挖道路建设杆线、管网的，没有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理余泥、污物等建筑垃圾，修复路面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行为	罚款	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二十条 经批准对城市道路扩建、改建，以及开挖道路建设杆线、管网的，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理余泥、污物等建筑垃圾，修复路面和拆除临时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主管部门组织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代为清理、修复或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以属地管理为主
14	利用车辆张贴、绘制、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的，没有按规定保持整洁、完好；出现陈旧、污损后没有及时清洗、修复、更换的行为	罚款	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利用车辆张贴、绘制、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的，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以属地管理为主
15	车辆运输砂石、水泥、煤炭、渣土、泥浆、垃圾、粪便等散体物料、液体、废弃物没有采取密闭、覆盖或者其他有效措施出现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行为	罚款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是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车辆运输砂石、水泥、煤炭、渣土、泥浆、垃圾、粪便等散体物料、液体、废弃物，应当采取密闭、覆盖或者其他有效措施，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由主管部门组织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4） 第三十三条 运输砂石、水泥、煤炭、渣土、泥浆等散体物料、废弃物等大（中）型货运车辆在城市中心区域范围内实行备案制度。 从事上述项目运输的车辆应当实行车厢全密闭化，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系统，并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运输车辆车厢不实行全密闭化，撒漏渣土、抛洒造成污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清除污染，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撒漏、倾倒建筑垃圾造成大面积污染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	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	罚款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二十二條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批准的地点、规格和期限等要求设置；（二）保持安全牢固、完好整洁，无空置，无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等；（三）保持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体形式的户外广告显示完整，不残损。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断亮、残损的，在修复前应当停止使用。</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條；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條；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條。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17	非广告牌匾、标识、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画廊、橱窗、告示栏、宣传栏（牌）、实物造型出现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所有人没有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罚款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二十三條 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的非广告牌匾、标识、标语、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画廊、橱窗、告示栏、宣传栏（牌）、实物造型，应当按照规范设置。 非广告牌匾、标识、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画廊、橱窗、告示栏、宣传栏（牌）、实物造型应当牢固安全、整洁美观，照明和显亮设施功能完好，不残损。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强制拆除，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條；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條；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條。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18	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张贴、涂写、刻画、喷涂宣传品和广告的行为	罚款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是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二十四條 禁止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张贴、涂写、刻画、喷涂宣传品和广告。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洗，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宣传品和广告中标明的电话号码依法进行处理，有关电讯单位应当依法协助执行。</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條；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條；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條。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	城市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职责的行为	罚款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三十条 城市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 （一）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杂草，无蚊蝇孳生地； （二）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完好。 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可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五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20	实施市容环境法规规章禁止的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罚款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是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三）从建筑物、构筑物、车辆上向外泼水、抛掷废弃物；（四）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五）在露天场地或者公共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六）将排水管道的污水直接排向路面。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五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21	空调器的冷却水未接入排水系统，凌空排放的行为	罚款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三十四条 空调器的冷却水应当接入排水系统，不得凌空排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五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	占用城市道路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维修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罚款	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禁止占用城市道路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维修等经营活动，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五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以属地管理为主
23	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维修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保持经营场地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没有采取措施防止废水、废油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行为	罚款	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维修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经营场地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废水、废油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五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以属地管理为主
24	城市绿地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没有及时清除绿地内枝叶、杂草、渣土等垃圾杂物的行为	罚款	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第三十七条 城市绿地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枝叶、杂草、渣土等垃圾杂物。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五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5	建筑工程施工单位未遵守规定维护周围环境整洁有序的行为	罚款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是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三十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建设工程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围蔽设施，并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所有拆建施工，必须设置遮挡尘土的设施。经批准占用道路堆放建筑材料的，应按批准范围堆放整齐，占用期满必须立即撤除、清场；（二）施工产生的泥水，必须经过沉淀，水导入下水道，泥沙另外收集处理；（三）建筑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p> <p>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未设置围蔽设施，或者在围蔽设施外堆放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向建设工地外直接排放污水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或者未拆除临时施工设施的，可以由主管部门组织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p> <p>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p> <p>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p> <p>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p> <p>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26	未经批准在中心城区饲养家禽家畜的，或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用途需要饲养的，没有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实行圈养，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没收、罚款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中心城区饲养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用途需要饲养的，须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应当实行圈养，不得影响环境卫生。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可按照家畜每头二百元、家禽每只二十元处以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p> <p>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p> <p>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p> <p>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p> <p>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27	居民和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	罚款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是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6年） 第八条 城乡生活垃圾应当分类，并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垃圾。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3、【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四十一条 居民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垃圾。实行垃圾分类投放的单位和地区的居民，应当积极配合分类收集。违反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居民处以每次五十元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五百元；对单位处以每立方米五百元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五千元。</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p> <p>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p> <p>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p> <p>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p> <p>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8	市场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未遵守规定做好集贸市场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行为	罚款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是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四十四条 集贸市场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由市场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负责，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设置与废弃物产生量相适应的废弃物容器，并做到废弃物日产日清、无满冒外溢；（二）按照规划要求设置公共厕所，并保持公厕内卫生清洁；（三）对市场内进行全天保洁，保持市场整洁有序；（四）责成产生废弃物的经营者自备废弃物容器。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四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29	任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	警告、罚款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四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30	公共场所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或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	罚款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四十九条 机场、车站、码头和住宅小区、工业区、公园、影剧院、体育场（馆）、展览馆、图书馆、学校、医院、宾馆、大型商场、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配套建设、设置符合标准的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垃圾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未按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四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1	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	罚款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3、【地方政府规章】《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规定》（2015）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损毁、迁移、拆除、封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p> <p>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p> <p>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p> <p>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p> <p>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五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32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的行为	没收清运工具，罚款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五十四条 第二款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的，责令其停止经营行为，没收清运工具，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地方政府规章】《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规定》（2015）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生活垃圾服务资质而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作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p> <p>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p> <p>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p> <p>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p> <p>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五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33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未领取准运证运输城市垃圾的行为	罚款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五十四条 第三款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后，方可运输城市垃圾。违反规定未领取准运证运输城市垃圾的，对车主处以每车次二千元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p> <p>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p> <p>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p> <p>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p> <p>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五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4	从事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任意倾倒城市垃圾的行为	罚款	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城市垃圾运往垃圾转运站、处理场（厂）和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任意倾倒。违反规定任意倾倒城市垃圾的，责令清运，按照倾倒垃圾的数量处以每立方米五百元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五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以属地管理为主
35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	罚款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6年） 第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工作责任：（一）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并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三）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 （四）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五）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六）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把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行使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商管理对无照商贩、交通运输管理对违章人力三轮车的行政处罚权。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五条；③《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以属地管理为主
36	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的	罚款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6年） 第八条 城乡生活垃圾应当分类，并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垃圾。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行使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商管理对无照商贩、交通运输管理对违章人力三轮车的行政处罚权。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五条；③《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新增。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7	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者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	罚款	<p>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6年）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者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行使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对无照商贩、交通运输管理对违章人力三轮车的行政处罚权。</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p> <p>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p> <p>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p> <p>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p> <p>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新增。以属地管理为主
38	餐饮垃圾产生单位餐饮垃圾没有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没有按时收集生活垃圾、或没有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者处置设施、或者垃圾运输线路没有避开水源保护区的	罚款	<p>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6年） 第十三条第三款 餐饮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餐饮垃圾应当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p> <p>第十九条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做好收集和运输工作：（一）按时收集生活垃圾；（二）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者处置设施；（三）生活垃圾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扬撒、遗漏垃圾以及滴漏污水；（四）垃圾运输线路应当避开水源保护区；（五）不得混合收运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六）不得擅自将境外和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四十三条单位和餐饮业经营者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单独收集、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下水道。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p> <p>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p> <p>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p> <p>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p> <p>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新增。以属地管理为主
39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在生活垃圾没有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丢弃、扬撒、遗漏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或者不得混合收运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或者擅自将境外和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的	罚款	<p>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6年） 第十九条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做好收集和运输工作：（一）按时收集生活垃圾；（二）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者处置设施；（三）生活垃圾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扬撒、遗漏垃圾以及滴漏污水；（四）垃圾运输线路应当避开水源保护区；（五）不得混合收运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六）不得擅自将境外和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p> <p>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行使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对无照商贩、交通运输管理对违章人力三轮车的行政处罚权。</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p> <p>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p> <p>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p> <p>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p> <p>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新增。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0	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等的	罚款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6年）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等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行使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商管理对无照商贩、交通运输管理对违章人力三轮车的行政处罚权。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新增。以属地管理为主
41	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单位	罚款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6年）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单位，由市、县（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新增。以属地管理为主
42	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的	罚款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6年）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 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行使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商管理对无照商贩、交通运输管理对违章人力三轮车的行政处罚权。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新增。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3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或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	警告，罚款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行使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对无照商贩、交通运输管理对违章人力三轮车的行政处罚权。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以属地管理为主
44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	警告，罚款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行使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对无照商贩、交通运输管理对违章人力三轮车的行政处罚权。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以属地管理为主
45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	警告，罚款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行使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对无照商贩、交通运输管理对违章人力三轮车的行政处罚权。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6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倾倒建筑垃圾的	警告、罚款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行使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商管理对无照商贩、交通运输管理对违章人力三轮车的行政处罚权。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 88525598。	以属地管理为主
47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警告、罚款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行使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商管理对无照商贩、交通运输管理对违章人力三轮车的行政处罚权。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 88525598。	以属地管理为主
4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为	警告、罚款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行使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商管理对无照商贩、交通运输管理对违章人力三轮车的行政处罚权。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 88525598。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9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或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为	警告、罚款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行使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商管理对无照商贩、交通运输管理对违章人力三轮车的行政处罚权。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二条；③《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以属地管理为主
50	向河流、河涌、湖泊、池塘等抛弃、倾倒废弃物的行为	罚款	1、【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粤府函〔2000〕215号）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城市水域的环境卫生，不得向河流、河涌、湖泊、池塘抛弃、倾倒废弃物。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堆放、吊挂其他杂物的；（二）运输液体、散体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四）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五）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清洗业务的；（六）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七）临街空调器冷却水凌空排放的；（八）向河流、河涌、湖泊、池塘等抛弃、倾倒废弃物的。 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行使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商管理对无照商贩、交通运输管理对违章人力三轮车的行政处罚权。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二条；③《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以属地管理为主
51	建设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行为	罚款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粤府函〔2000〕215号） 第四十三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行使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商管理对无照商贩、交通运输管理对违章人力三轮车的行政处罚权。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二条；③《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2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行为	罚款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粤府函〔2000〕215号）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二）将医疗单位、屠宰场、生物制品厂等产生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倾倒的；（三）将建筑废弃物倒在公共场所、街道或者穿越城市市区的公路两侧的；（四）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五）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3、【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行使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商管理对无照商贩、交通运输管理对违章人力三轮车的行政处罚权。</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p> <p>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p> <p>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p> <p>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p> <p>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53	有关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未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设置在市政设施上的检查井、沟井盖等各类附属设施的行为	罚款	<p>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 第十三条 市政设施以及设置在市政设施上的检查井、沟井盖等各类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时，有关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在市政设施上的检查井、沟井盖等各类附属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有关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未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代为修复、正位或者补缺，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p> <p>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p> <p>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p> <p>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p> <p>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54	擅自利用市政设施建设各类管线、杆线或者设置广告架、灯箱等设施的行为	罚款	<p>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 第十五条 未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市政设施设置各类管线、杆线或者广告架、灯箱等设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利用市政设施建设各类管线、杆线或者设置广告架、灯箱等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停止建设或者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p> <p>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p> <p>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p> <p>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p> <p>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5	建设施工单位在毗邻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行为	罚款	<p>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围挡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 第十六条 毗邻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证市政设施不受损坏。 因意外事故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当事人应当立即向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施工单位在毗邻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56	违反《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侵占、损害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	罚款	<p>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 第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在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二）擅自改变道路结构；（三）利用桥梁、涵洞（箱涵）等设施进行牵引、吊装；（四）撞击损坏桥梁、涵洞（箱涵）等设施；（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架空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道路上试刹车，或者在人行天桥上驾驶摩托车；（七）碾压道路边石；（八）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和其他拌合物；（九）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违反第（一）项规定，擅自在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强制停止建设或者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擅自改变道路结构，或者利用桥梁、涵洞（箱涵）等设施进行牵引、吊装，撞击损坏桥梁、涵洞（箱涵）等设施，或者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架空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道路上试刹车，或者在人行天桥上驾驶摩托车，或者碾压道路边石，或者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和其他拌合物，或者从事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设施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57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超宽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行为	罚款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 第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超宽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行驶的，应当遵守限重、限高、限长、限宽和限速规定，事先征得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超宽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责令停止行驶，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8	擅自在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行为	罚款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p> <p>第十九条 桥梁安全防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和河道的通航条件等情况，会同海事管理机构确定桥梁的安全控制范围并向社会公布；（二）在桥梁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在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施工许可前，应当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桥梁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三）需要依附桥涵设置各种设施的，应经原桥涵设计部门、桥涵管养部门进行技术安全论证提出意见，并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在桥涵扩建、改建、维修时，应当无条件及时拆除、迁移。需跨越桥涵进行施工作业的，须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在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p> <p>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p> <p>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p> <p>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评；</p> <p>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59	<p>（一）没有按批准的时间、范围和要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变更、出租、转让，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没有提前十五日办理变更批准手续；（二）没有在占用、挖掘现场醒目处悬挂许可证或者标明许可证批准文号，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三）需要对部分车辆限制行驶或临时交通管制，没有事先报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提前五日向社会公告；（四）挖掘道路时没有精心组织、文明施工，在主要道路上进行横穿道路施工的，没有在夜间进行，白天恢复交通，条件不具备时，没有分车道施工，保障道路单向畅通；（五）挖掘道路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和边沟，挖掘或修复路面，没有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六）挖掘道路遇到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单位等标志等设施时，没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出现移位、损坏；（七）挖掘道路有关工程完成后，没有及时按有关技术要求回填夯实，恢复道路原状；（八）占用、挖掘结束后没有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并通知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检查验收；（九）因特殊情况批准部门需中止占用道路时，占用单位和个人没有按规定腾退；（十）横穿道路施工、铺设地下管线没有优先采用非开挖施工等先进技术的</p>	罚款	<p>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198号）</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因紧急抢险、抢修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可以先行破路，同时向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在挖掘城市道路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补办城市道路挖掘批准手续。逾期不办理批准手续的，按违法挖掘城市道路处理。</p> <p>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批准的时间、范围和要求占用、挖掘，不准擅自变更，不准出租、转让，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办理变更批准手续；（二）在占用、挖掘现场醒目处悬挂许可证或者标明许可证批准文号，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三）需要对部分车辆限制行驶或临时交通管制的，应当事先报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提前五日向社会公告，但紧急情况除外；（四）挖掘道路时应精心组织、文明施工，在主要道路上进行横穿道路施工的，应当在夜间进行，白天应当恢复交通；条件不具备时，应当分车道施工，保障道路单向畅通；（五）挖掘道路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和边沟，挖掘或修复路面，应当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六）挖掘道路遇到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单位等标志等设施时，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七）挖掘道路有关工程完成后，应当及时按有关技术要求回填夯实，恢复道路原状；（八）占用、挖掘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并通知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检查验收；（九）因特殊情况批准部门需中止占用道路时，占用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腾退；（十）横穿道路施工、铺设地下管线应当优先采用非开挖施工等先进技术。</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或者挖掘道路不办理批准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至第（十）项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p> <p>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p> <p>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p> <p>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评；</p> <p>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0	实施侵占、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	罚款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堵塞、破坏、填埋、盗窃城市排水设施；（二）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腐蚀性物质、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废气或者废弃物；（三）将水泥砂浆、混凝土和其他拌合物排入雨水、污水管内；（四）搭建各类妨碍排水设施正常使用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沟渠及其保护区范围内采掘沙土石、开荒种地或者堆放物料；（六）擅自接驳、占压排水设施；（七）擅自将雨水、污水管混接排水；（八）其他侵占、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实施侵占、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61	实施侵占、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罚款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 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周围堆放杂物、挖坑取土、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妨碍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二）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三）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四）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五）盗窃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六）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实施侵占、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部门规章】《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2001年住建部令第104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1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城市道路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三）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四）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五）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六）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七）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62	未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排水设施或者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罚款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 第二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迁移、改动城市排水设施的，应当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应当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排水设施或者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部门规章】《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2001年住建部令第104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1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二）在城市道路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三）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四）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五）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六）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七）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3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警告，罚款	<p>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行使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对无照商贩、交通运输管理对违章人力三轮车的行政处罚权。</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64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或者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或者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罚款	<p>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p>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行使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对无照商贩、交通运输管理对违章人力三轮车的行政处罚权。</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65	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行为	罚款	<p>1、【部门规章】《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2001年住建部令第104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1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二）在城市道路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三）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四）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五）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六）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七）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p> <p>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行使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对无照商贩、交通运输管理对违章人力三轮车的行政处罚权。</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6	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不到规定或者批准标准的	罚款	<p>1、【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绿化条例》（2011年）</p> <p>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必须配套绿化用地，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医院、休（疗）养院（所）等医疗卫生单位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五，属于旧城改造区的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二）高等院校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其他学校、机关团体等单位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三）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属于有毒有害的重污染单位和危险品仓库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并根据国家标准设置宽度不少于五十米的防护林带；（四）宾馆、商业、商住、体育场（馆）、文化娱乐场所等大型公共建筑设施，应当进行环境设计，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上的，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下的，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新建居住小区（含商住综合小区）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属于旧城改造项目的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六）工业小区、工业企业、交通运输站场及其仓库设施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七）城市干道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八）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p> <p>第二十一条 确因条件限制，建设项目的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标准的，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建设单位承担补偿责任，按照所缺少的绿化用地面积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绿化补偿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划专项用于易地绿化建设。</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不到规定或者批准标准的，责令停工，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或者批准标准的，按照相差面积处以所在区域基准地价五至十倍的罚款。未缴纳绿化补偿费的，责令补缴绿化补偿费。</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p> <p>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p> <p>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p> <p>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p> <p>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67	不具备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应当委托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p> <p>第十九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经综合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责令停止设计和施工，并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绿化条例》（2011年）</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和特区有关标准和规范。从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具备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p> <p>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p> <p>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p> <p>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p> <p>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68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行为	罚款	<p>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的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p> <p>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绿化条例》（2011年）</p> <p>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用地的性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不能恢复绿化用地，或者造成绿化功能损失的，处以应缴绿化补偿费二倍的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p> <p>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p> <p>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p> <p>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p> <p>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9	违反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为	罚款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第100号令） 第二十八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城市绿地的使用功能。 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征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由城市规划部门按照调整城市规划的原则，补偿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的绿地。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七千平方米以下的，报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下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恢复绿地实际费用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恢复绿化补偿费，并到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和国土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地。临时占用绿地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p> <p>3、【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绿化条例》（2011年）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城市绿地的使用功能。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确需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征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程序报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调整城市规划的原则，补偿同等面积和质量的绿地。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出、恢复原状，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p> <p>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p> <p>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p> <p>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p> <p>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五条；③《汕头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70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超过临时占用期限的行为	罚款	<p>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恢复绿地实际费用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恢复绿化补偿费，并到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和国土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地。临时占用绿地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责令限期缴纳和赔偿；超过占用期限的，责令限期归还，并按照所占面积处以绿地占用费二倍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绿化条例》（2011年） 第三十一条 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决定。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绿地的，占用者应当缴纳临时占用绿地费，并到城乡规划、国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因紧急抢险救灾，可先予临时占用，并在占用后二日内按规定补办手续。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确因建设需要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批准占用绿地的审批机关、批准时间、占用期限和范围应当在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占用期满后，占用者应当及时清场退地，并自行恢复绿化；逾期不恢复绿化的，按照恢复绿地实际费用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地。临时占用城市绿地造成相关设施损坏的，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不缴纳临时占用绿地费的，责令限期缴纳；超过临时占用期限的，责令限期归还，并按照所占面积处以临时占用绿地费二倍的罚款。逾期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责令限期缴纳；损坏绿化相关设施的责令限期赔偿。</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p> <p>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p> <p>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p> <p>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p> <p>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五条；③《汕头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1	违反规定擅自修剪城市树木的行为	罚款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第100号令）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p> <p>3、【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绿化条例》（2011年）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修剪、迁移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先征求树木权属单位或者个人的意见，并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城市建设需要的；（二）电力、市政、交通、广播电视、供水、燃气和通信等部门或者单位因施工、维护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需要的；（三）严重影响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通行和居民生活安全的；（四）发生检疫性或新传入的危险性病虫害的；（五）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申请修剪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修剪树木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树枝直径为本株树木胸径百分之三以下的，按照树枝直径大小处以罚款：树枝四厘米以下的，按照每枝八十元至一百元处以罚款；树枝四厘米以上八厘米以下的，按照每枝一百二十元至二百五十元处以罚款；树枝八厘米以上的，按照每枝五百元处以罚款；（二）树根直径在四厘米以下的，未造成树木倒伏危险的，按照每根二百元至五百元处以罚款；（三）超出上述范围的，按照修剪前树木原价值的三倍处以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72	违反规定擅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或者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行为	罚款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第100号令）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绿化条例》（2011年）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修剪、迁移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先征求树木权属单位或者个人的意见，并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城市建设需要的；（二）电力、市政、交通、广播电视、供水、燃气和通信等部门或者单位因施工、维护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需要的；（三）严重影响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通行和居民生活安全的；（四）发生检疫性或新传入的危险性病虫害的；（五）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申请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一）迁移、砍伐二百株以上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二）迁移、砍伐二十株以上二百株以下或者胸径八十厘米以上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迁移、砍伐二十株以下或者胸径八十厘米以下树木的，属市级管理的树木，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属区（县）级管理的树木，由所在区（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前款规定申请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树木权属单位或者个人的书面意见或者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申请迁移、砍伐十株以上或者胸径八十厘米以上城市树木的，申请材料还应当包括当地相关居民的意见和绿化专家评审论证结论。经批准迁移、砍伐城市树木，应当给树木权属单位或者个人合理补偿。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二款规定，擅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或者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树木砍伐或者迁移前价值的五倍：（一）迁移或者砍伐胸径十厘米以下乔木的，按照砍伐或者迁移前价值的三倍处以罚款；（二）迁移或者砍伐胸径十厘米以上二十厘米以下乔木的，按照每株二千元至六千元处以罚款；（三）迁移或者砍伐胸径二十厘米以上乔木的，按照每株六千元至一万元处以罚款；（四）迁移或者砍伐灌木的，按照每丛一百元至六百元处以罚款；（五）损坏单排绿篱的，按照每米三百元至五百元处以罚款；（六）损坏草坪的，按照每平方米一百元处以罚款；（七）损坏混栽花坛和花草的，按照每平方米二百元处以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3	实施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警告，罚款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第100号令）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二）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三）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四）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五）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六）采石取土、建坟；（七）其他破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对组织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五）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的，按照设施造价的二倍处以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砍伐、迁移树木的，按照树木赔偿费的五倍处以罚款。（七）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八）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绿化条例》（2011年） 第三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践踏、损坏树木花草；（二）在树木上悬挂或者张贴广告、标语；（三）在树木或绿化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四）在城市绿地内设置摊点或者进行经营活动；（五）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乱搭建；（六）在城市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废渣废水、油类或者堆放、焚烧物料；（七）破坏树木支架、绿化带栏杆、绿篱、花基、坐椅、庭园灯、园林小品、景石、公益指示标志、水景设施和绿化供排水等设施；（八）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九）其他损坏城市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实施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二）、（三）、（五）、（六）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违反第（七）项规定的，按照设施造价或者破坏实际价值的二倍处以罚款（五）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对组织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五条；③《汕头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74	违反规定擅自迁移、砍伐、买卖古树名木或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第100号令）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二）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三）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四）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五）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六）采石取土、建坟；（七）其他破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对组织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五）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的，按照设施造价的二倍处以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砍伐、迁移树木的，按照树木赔偿费的五倍处以罚款。（七）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八）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绿化条例》（2011年） 第四十二条 禁止擅自迁移、砍伐或者买卖古树名木。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迁移古树名木的，属单位负责养护管理的，应当制定技术方案，并承担所需费用，由城市绿化专业管理机构执行；属个人负责养护管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擅自迁移、砍伐或者买卖古树名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的，处以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买卖古树名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古树名木价值的五倍处以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五条；③《汕头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5	擅自在城市绿地内开设经营服务点的行为	罚款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第100号令） 第二十九条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内应当严格控制商业和服务经营设施，确需设点经营的，必须向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后，方可在指定地点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在城市绿地内开设经营服务点的，责令限期迁出或拆除、赔偿损失，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设点经营申请批准文件并通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76	承担城乡规划编制和修改以及规划草案第三方技术审查的单位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编制、修改和审查的，或者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查报告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p>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规划条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应当与图纸所示相一致。住宅、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分类载明建筑用途，明确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管理用房的位置、面积。 第八十二条 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一）违反规划许可内容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二）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十七条 编制和修改城乡规划，应当采取政府采购与直接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委托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承担具体编制工作，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其他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对规划草案进行第三方技术审查。 编制和修改城乡规划以及对规划草案进行第三方技术审查，应当使用具有规划测绘资质的单位测制的地形图。地形图的测绘应当采取政府采购与直接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委托具有规划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地形图的有关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承担城乡规划编制和修改以及规划草案第三方技术审查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编制、修改和审查，不得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查报告。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规划编制单位服务质量的诚信管理体系，制定委托城乡规划编制、测绘单位的具体办法。 第九十五条 承担城乡规划编制和修改以及规划草案第三方技术审查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编制、修改和审查的，或者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查报告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四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7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	罚款,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 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3、【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五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含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但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属于无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除外。 无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类型，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经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无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第九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并清理现场，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p> <p>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p> <p>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p> <p>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p> <p>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四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78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在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现场显著地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行为	罚款	<p>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 第四十一条第四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或者其他显著地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载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主要内容和图件。公告内容应当真实、有效，不得隐瞒、虚构。 第八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未按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六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放线之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显著地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直至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完成。公告牌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二）建设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主要指标；（三）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四）建设工程总平面图；（五）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和受理途径；（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在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保持公告牌的完整。 第九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在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现场显著地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p> <p>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p> <p>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p> <p>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p> <p>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四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79	承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或者建设工程测绘等业务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编制和测绘的行为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p>1、【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承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或者建设工程测绘等业务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规划许可内容编制；（二）确保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或者相关数据与设计图纸所示相一致；（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测绘；（四）不得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设计方案或者测绘成果。 第九十八条 承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或者建设工程测绘等业务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p> <p>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p> <p>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p> <p>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p> <p>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四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组织验收或者将其投入使用的行为	罚款	<p>1、【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p> <p>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验收和投入使用，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权属登记等手续，供水、供电、燃气等单位不得办理相关开户接入手续。</p> <p>第九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组织验收或者将其投入使用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一）组织验收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投入使用的，没收违法收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p> <p>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p> <p>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p> <p>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p> <p>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四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81	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	罚款	<p>1、【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p> <p>第七十二条 房屋使用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房地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房屋，确需改变房屋用途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管理涉及房屋用途的，应当查验建设工程规划核准文件或者房屋权属文件记载的房屋用途并保持一致。</p> <p>第一百条 房屋使用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改变用途部分的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p> <p>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p> <p>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p> <p>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p> <p>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四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2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一）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后未按规定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和设施并清理现场，恢复土地原状的行为	罚款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七十三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需要临时使用土地或者临时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需要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未取得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土地管理部门不得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临时工程造价百分之二十的标准缴纳自行拆除保证金，依法按期自行拆除并清理现场的，发还保证金；逾期不自行拆除并清理现场的，保证金不予发还，用于强制拆除。临时建设自行拆除保证金的具体管理制度，由所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财政、价格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无条件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和设施并清理现场，恢复土地原状；不具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退回土地：（一）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的；（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取得延期批准的；（三）不按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临时建设的；（四）违法使用临时建筑或者利用临时建筑从事违法行为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清理现场，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一）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后未按规定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和设施并清理现场，恢复土地原状的。 临时建筑使用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违法使用临时建筑或者利用临时建筑从事违法行为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收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四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83	临时建筑使用人违法使用临时建筑或者利用临时建筑从事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收入，罚款	<p>1、【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无条件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和设施并清理现场，恢复土地原状；不具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退回土地：（一）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的；（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取得延期批准的；（三）不按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临时建设的；（四）违法使用临时建筑或者利用临时建筑从事违法行为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临时建筑使用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违法使用临时建筑或者利用临时建筑从事违法行为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收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四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4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的行为	罚款，暂扣相应的规划许可证件	1、【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九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城乡规划违法行为人与房屋所有权人、房屋使用人不是同一主体的，房屋所有权人、房屋使用人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镇人民政府的依法查处行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零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配合监督检查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且情节严重，致使不能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并清理现场，暂扣相应的规划许可证件。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四条；③《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四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以属地管理为主
85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为	罚款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 第二十八条 开发利用城市、镇地下空间，应当考虑人民防空的需要，依法办理规划许可。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当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办理规划许可；独立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单独办理规划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挖建筑底层地面，不得擅自改变经许可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三十一条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应当符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当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办理规划许可；独立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单独办理规划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挖建筑底层地面，不得擅自改变经许可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四条；③《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四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以属地管理为主
86	建设工程未经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擅自开工的行为	罚款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 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并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验线。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 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应当经原许可机关批准。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 乡村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就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内容，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对农村村民自建住宅进行规划验线和核实。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未经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擅自开工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对建设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 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行使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对无照商贩、交通运输管理对违章人力三轮车的行政处罚权。	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三十四条；③《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以属地管理为主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7	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行为	罚款	<p>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 第六十四条 不得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因严重损坏难以修复或者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拆除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制定补救措施后，报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行使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对无照商贩、交通运输管理对违章人力三轮车的行政处罚权。</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88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行使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对无照商贩、交通运输管理对违章人力三轮车的行政处罚权。</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89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罚款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行使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对无照商贩、交通运输管理对违章人力三轮车的行政处罚权。</p>	<p>1、开展城管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交办等，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的处罚进行审核，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的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议、应诉；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相关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以属地管理为主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兜售商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暂扣物品和有关工具	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兜售商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暂扣物品和有关工具，要求当事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当事人接受处理的，暂扣的物品和工具应当及时发还。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进行，并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事前责任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令改正； 2、 报批和决定责任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决定； 3、 实施责任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保管责任 ：妥善保管被扣押物品和被查封的施工现场； 5、 作出处理决定责任 ：对被扣押物品和被查封施工现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6、 后续管理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诉、应诉；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2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停止建设的	查封施工现场	1、【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停止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并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供水、供电单位暂停向违法建设工程供水、供电，供水、供电单位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暂停向违法建设工程供水、供电。	1、 事前责任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令改正； 2、 报批和决定责任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决定； 3、 实施责任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保管责任 ：妥善保管被扣押物品和被查封的施工现场； 5、 作出处理决定责任 ：对被扣押物品和被查封施工现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6、 后续管理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诉、应诉；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四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3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路牌、电杆、路灯杆、树木、绿篱等设施上吊挂、设置、晾晒物品，经责令限期清理、拆除；逾期不清理、不拆除的	强制清理、拆除	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二条 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路牌、电杆、路灯杆、树木、绿篱等设施上吊挂、设置、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拆除；逾期不清理、不拆除的，强制清理、拆除，并可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2、【规范性文件】《关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主体的批复》（汕府办函〔2014〕21号） 关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主体问题，意见《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款和国务院《关于在广东省汕头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0〕144号）、省政府《关于在汕头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公告》（粤府〔2002〕85号）的规定，在我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区域，应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法实施《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的行政强制执行权，包括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权。	1、 事前责任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令改正； 2、 报批和决定责任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决定； 3、 实施责任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保管责任 ：妥善保管被扣押物品和被查封的施工现场； 5、 作出处理决定责任 ：对被扣押物品和被查封施工现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6、 后续管理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诉、应诉；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4	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彩旗、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且保持整洁美观、字迹清晰，无破损、无残缺，到期及时拆除的，经责令限期清理、拆除；逾期不清理、不拆除的	强制清理、拆除	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七条第一、第二款 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彩旗、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二）保持整洁美观、字迹清晰，无破损、无残缺，到期及时拆除。 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拆除；逾期不清理、不拆除的，强制清理、拆除，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规范性文件】《关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主体的批复》（汕府办函〔2014〕21号） 关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主体问题，意见《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款和国务院《关于在广东省汕头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0〕144号）、省政府《关于在汕头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公告》（粤府〔2002〕85号）的规定，在我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区域，应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法实施《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的行政强制执行权，包括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权。	1、 事前责任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令改正； 2、 报批和决定责任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决定； 3、 实施责任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保管责任 ：妥善保管被扣押物品和被查封的施工现场； 5、 作出处理决定责任 ：对被扣押物品和被查封施工现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6、 后续管理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诉、应诉；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候车亭、岗亭、报刊亭、电话交接箱、箱式变电站、有线电视端子箱或者其他设施的，该设施出现破损或者丢失后，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没有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强制拆除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八条第二款：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候车亭、岗亭、报刊亭、电话交接箱、箱式变电站、有线电视端子箱或者其他设施的，设置单位应当保持设置物的完好和整洁。出现破损或者丢失的，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可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主体的批复》（汕府办函〔2014〕21号） 关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主体问题，意见《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款和国务院《关于在广东省汕头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0〕144号）、省政府《关于在汕头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公告》（粤府〔2002〕85号）的规定，在我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区域，应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法实施《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的行政强制执行权，包括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权。</p>	<p>1、事前责任：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令改正；</p> <p>2、报批和决定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决定；</p> <p>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4、保管责任：妥善保管被扣押物品和被查封的施工现场；</p> <p>5、作出处理决定责任：对被扣押物品和被查封施工现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p> <p>6、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p> <p>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6	按照批准的地点、规格和期限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强制拆除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二十二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批准的地点、规格和期限等要求设置；（二）保持安全牢固、完好整洁，无空置，无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等；（三）保持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体形式的户外广告显示完整，不残损。</p> <p>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断亮、残损的，在修复前应当停止使用。</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主体的批复》（汕府办函〔2014〕21号） 关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主体问题，意见《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款和国务院《关于在广东省汕头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0〕144号）、省政府《关于在汕头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公告》（粤府〔2002〕85号）的规定，在我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区域，应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法实施《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的行政强制执行权，包括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权。</p>	<p>1、事前责任：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令改正；</p> <p>2、报批和决定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决定；</p> <p>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4、保管责任：妥善保管被扣押物品和被查封的施工现场；</p> <p>5、作出处理决定责任：对被扣押物品和被查封施工现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p> <p>6、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p> <p>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7	非广告牌匾、标识、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画廊、橱窗、告示栏、宣传栏（牌）、实物造型出现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没有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经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	强制拆除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二十三条 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的非广告牌匾、标识、标语、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画廊、橱窗、告示栏、宣传栏（牌）、实物造型，应当按照规范设置。</p> <p>非广告牌匾、标识、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画廊、橱窗、告示栏、宣传栏（牌）、实物造型应当牢固安全、整洁美观，照明和亮化设施功能完好，不残损。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强制拆除，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主体的批复》（汕府办函〔2014〕21号） 关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主体问题，意见《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款和国务院《关于在广东省汕头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0〕144号）、省政府《关于在汕头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公告》（粤府〔2002〕85号）的规定，在我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区域，应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法实施《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的行政强制执行权，包括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权。</p>	<p>1、事前责任：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令改正；</p> <p>2、报批和决定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决定；</p> <p>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4、保管责任：妥善保管被扣押物品和被查封的施工现场；</p> <p>5、作出处理决定责任：对被扣押物品和被查封施工现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p> <p>6、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p> <p>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建设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经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	强制拆除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粤府函〔2000〕215号）第四十三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主体的批复》（汕府办函〔2014〕21号）</p> <p>关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主体问题，意见《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款和国务院《关于在广东省汕头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0〕144号）、省政府《关于在汕头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公告》（粤府〔2002〕85号）的规定，在我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区域，应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法实施《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的行政强制执行权，包括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权。</p>	<p>1、事前责任：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令改正；</p> <p>2、报批和决定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决定；</p> <p>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4、保管责任：妥善保管被扣押物品和被查封的施工现场；</p> <p>5、作出处理决定责任：对被扣押物品和被查封施工现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p> <p>6、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p> <p>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9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并清理现场的	强制拆除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3、【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第五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含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但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属于无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除外。</p> <p>无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类型，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经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p> <p>无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p> <p>第九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并清理现场，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一百零四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停止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并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供水、供电单位暂停向违法建设工程供水、供电，供水、供电单位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暂停向违法建设工程供水、供电。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并清理现场的决定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逾期不拆除并清理现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成的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并清理现场，强制拆除和清理现场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1、事前责任：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令改正；</p> <p>2、报批和决定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决定；</p> <p>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4、保管责任：妥善保管被扣押物品和被查封的施工现场；</p> <p>5、作出处理决定责任：对被扣押物品和被查封施工现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p> <p>6、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p> <p>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四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后未按规定自行拆除临时建筑（构）筑物和设施并清理现场，恢复土地原状的，经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清理现场，逾期不拆除并清理现场的	强制拆除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七十三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需要临时使用土地或者临时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需要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未取得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土地管理部门不得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临时工程造价百分之二十的标准缴纳自行拆除保证金，依法按期自行拆除并清理现场的，发还保证金；逾期不自行拆除并清理现场的，保证金不予发还，用于强制拆除。临时建设自行拆除保证金的具体管理制度，由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财政、价格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p>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无条件自行拆除临时建筑（构）筑物和设施并清理现场，恢复土地原状；不具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退回土地：（一）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的；（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取得延期批准的；（三）不按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临时建设的；（四）违法使用临时建筑或者利用临时建筑从事违法行为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零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清理现场，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一）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后未按规定自行拆除临时建筑（构）筑物和设施并清理现场，恢复土地原状的。</p> <p>临时建筑使用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违法使用临时建筑或者利用临时建筑从事违法行为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收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百零四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停止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并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供水、供电单位暂停向违法建设工程供水、供电，供水、供电单位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暂停向违法建设工程供水、供电。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并清理现场的决定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逾期不拆除并清理现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成的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并清理现场，强制拆除和清理现场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1、事前责任：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令改正；</p> <p>2、报批和决定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决定；</p> <p>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4、保管责任：妥善保管被扣押物品和被查封的施工现场；</p> <p>5、作出处理决定责任：对被扣押物品和被查封施工现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p> <p>6、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p> <p>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四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⑤《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1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经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强制拆除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八十一条 在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按照下列程序核发：（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依据村庄规划核定建设用地位置、允许建设的范围、基础标高、建筑高度等规划条件；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依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定的规划条件组织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八十二条 在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或者在根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实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的城市、镇规划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村民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村民住宅建设的具体管理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p> <p>第一百零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规定，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镇辖区范围内的，由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在街道辖区范围内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配合。</p>	<p>1、事前责任：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令改正；</p> <p>2、报批和决定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决定；</p> <p>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4、保管责任：妥善保管被扣押物品和被查封的施工现场；</p> <p>5、作出处理决定责任：对被扣押物品和被查封施工现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p> <p>6、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p> <p>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四条；④《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⑤《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表

表四、行政征收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垃圾处理费征收的组织实施	1、居民类。居民住户（含暂住户、人口）。1.城市居民（含暂住户）：2.5元/户.月（2007年10月1日-2008年12月31日），3元/户.月（2009年1月1日起）；2.暂住人口（集体、单身宿舍）：1元/户.月。 2、非居民类。（一）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50人以下：15元/单位.月（没有设食堂的单位），25元/单位.月（有设食堂的单位）；2.50人以上：30元/单位.月（没有设食堂的单位），30元/单位.月（有设食堂的单位）。（二）经营单位（含门店摊档）。1.餐饮娱乐服务业（含夜间固定饮食摊档）：15元/档.月（经营面积50平方米以下），30元/档.月（经营面积50-200平方米），4元/桶（经营面积200平方米以上）。2.非餐饮娱乐服务业：5元/单位.档（经营面积50平方米以下），10元/单位.档（经营面积50平方米以上），4元/桶（大型商场、超市按量计收）。（三）旅馆服务业。宾馆、酒店、旅社：1元/间.月（按客房数量的70%计收）。（四）生产性企业（包括交通工具）、集贸市场、停车场：按垃圾产生量4元/桶或40元/吨计收。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规范性文件】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环保总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 五、请认真组织实施收费工作，指导有关收费单位（代收单位）做好征收工作和宣传解释工作，确保垃圾处理费收费平稳实施。 3、【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等单位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36号） 参与垃圾处理费征收的组织实施工作。	组织督促征收部门按照规定做好征收各项工作,包括计划、征收、减免等工作,指导非中心区征收工作。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四十七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2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	金平、龙湖、濠江区（中心城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居民为1元/吨（按用水量计）；非居民为1.4元/吨。	1.【部门规章】《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4） 第十三条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第十四条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 2.【地方性规章】《汕头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2008） 第四条 第一款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环保部门）负责中心城区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市环保部门可以委托其下属的城市污水处理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 3.【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汕府办会函〔2008〕2601号） 会议决定：（一）同意提出的调整我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方案。征收标准不分行业从原来的按水量（下同）0.50元/立方米（折成排水量为0.556元/立方米）调整为1元/立方米。 4.【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我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发〔2015〕62号） 承担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和返拨审核工作。	1.事前责任：公布告知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等有关征收政策。 2.事中责任：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委托自来水公司征收，受理责任、审核责任和征收责任由自来水公司承担。 3.事后监管责任：定期向社会公布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及使用情况。对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排污人，进行催缴。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三十五条；③《汕头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新增。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市政设施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 第十一条 第二款 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设施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养护、维修，或者通知有关责任人养护、维修。 第十二条 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市政设施安全、完好。 第三十一条 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检查、考核制度，及时督促有关单位更换和修复破损的照明设施，使亮灯率不低于百分之九十五。</p> <p>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及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定城市管理规划，负责城市管理规划的组织实施。</p>	<p>1、组织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工作方案。 2、检查阶段责任：对由企业或个人投资的市政设施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养护、维修，或者通知有关责任人养护、维修。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⑤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2	对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的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p> <p>3、【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 第二十六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各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的绿地管理和保护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p> <p>4、【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及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定城市管理规划，负责城市管理规划的组织实施。</p>	<p>1、组织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工作方案。 2、实施阶段责任：对各管理单位的绿地管理和保护以及绿化管养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整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十一条；⑤《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3	对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七条 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彩旗、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以下规定：（二）保持整洁美观、字迹清晰，无破损、无残缺，到期及时拆除。 第二十二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保持安全牢固、完好整洁，无空置，无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等；（三）保持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体形式的户外广告显示完整，不残损。</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2013年省政府187号令） 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精简、高效、便民原则，指定三个以下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以及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p> <p>4、【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及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定城市管理规划，负责城市管理规划的组织实施。</p>	<p>1、组织阶段责任：建立健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相关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工作方案。 2、实施阶段责任：按职责加强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监督，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应当处罚的移交行政执法部门处理。 3、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⑤《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第二十八、二十九条；⑥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4	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p>1、【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的意见》（汕府〔2008〕79号） 第二十一条 建立城市管理工作考核监督长效机制。明确城市管理工作目标，层层签订城市管理目标责任书，实行城市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把抓好城市管理工作作为各区党委、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党政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之一，并与党政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挂钩。城管委定期按照责任书的目标内容组织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实行责任追究，由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p> <p>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有关工作进行统一指挥、协调和督查；根据市城管委的部署，负责对城市管理责任单位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督办和考评；指导、协调和监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p>	<p>1、组织阶段责任：市城管办负责组织城市管理考核团。考核团实行“专群结合”，由市民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代表、新闻媒体、义工组织等社会力量为主，并从城市管理专家库中抽取部分专家共同组成。 2、实施阶段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暗访的形式，由考核团成员对城市管理考核责任单位履行城市管理职责情况进行评分。市城管办根据评分情况进行统计并向社会公布。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九、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汕头市城市管理考评奖励	<p>1、【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统一指挥、协调、督查。</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40号） 负责对城市管理责任单位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督办考核。</p> <p>3、【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汕城管委【2011】1号） 市人民政府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的意见》要求，拨付专项资金，对城市管理考核工作成绩突出的考核对象单位给予物质奖励；以通报表彰等方式给予精神鼓励。</p>	<p>1、组织阶段责任：市城管办根据《汕头市城市管理考核办法》要求，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考核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排名。</p> <p>2、实施阶段责任：发函城市管理考核责任单位，要求推荐先进基层单位、先进个人名单，汇总后上报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p> <p>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城市管理考核办法》第九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编制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建设计划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城市绿化规划，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p> <p>3、【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 第十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4、【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及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定城市管理规划，负责城市管理规划的组织实施。</p>	<p>1、组织阶段责任：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框架和要求，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p> <p>2、实施阶段责任：在城市绿化规划获批后，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城市绿地系统编制城市绿地详细规划，并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城市绿地详细计划和建成情况，结合财政预算情况，编制年度绿化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p> <p>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十一条；③《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联系方式:88525598。</p>	
2	区（县）、建制镇城市绿化规划备案		<p>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城市绿化规划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绿化发展目标、各类绿地规模和布局、绿化用地定额指标和分期建设计划、植物种植规划。 市的城市绿化规划由市人民政府审批，报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第三款 建制镇的城市绿化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 第十三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地详细规划和本辖区区域规划编制本区（县）城市绿地规划，并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镇的城市绿地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纳入区（县）城市绿地规划，报区（县）人民政府批准。</p>	<p>1、备案责任：备案机关应当自收到提交的备案资料之日起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十一条；③《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联系方式:88525598。</p>	
3	协调指导、监督城市园林绿化日常工作		<p>1、【地方性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七条中“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单位的绿化建设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的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p> <p>3、【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 第二十六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各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的绿地管理和保护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p> <p>4、【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及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定城市管理规划，负责城市管理规划的组织实施。</p>	<p>1、组织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工作方案。</p> <p>2、实施阶段责任：对市管绿地的各管理单位的绿地管理和保护以及绿化管养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监督和指导；对各区县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和指导。</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十一条；③《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联系方式:88525598。</p>	
4	组织实施由城市人民政府投资的公共绿地建设项目		<p>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七条 城市绿化建设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一）城市人民政府投资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等，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三）居住区、居住小区、住宅组团绿地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四）铁路、公路防护绿化和经营性园林、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单位的绿化建设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p>	<p>1、组织阶段责任：根据城市人民政府总体规划情况，公共绿地建设项目，并报市政府审批同意。</p> <p>2、建设阶段责任：负责对城市人民政府投资的公共绿地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建设。</p> <p>3、竣工验收阶段责任：对已建成的公共绿地项目组织竣工验收。</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联系方式:88525598。</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负责树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百年以上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建立档案、设置标志，划定保护范围，确定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加强管理。古树名木生存地的所属单位和个人，是该古树名木的管理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管理，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 严禁砍伐、迁移或买卖古树名木，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p> <p>3、【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 第四十一条 市、区(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城市绿化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定级登记、建立档案、设置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四十二条 禁止擅自迁移、砍伐或者买卖古树名木。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由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迁移古树名木的，属单位负责养护管理的，应当制定技术方案，并承担所需费用，由城市绿化专业管理机构执行；属个人负责养护管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4、【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城市绿化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2014】80号） 参与绿化改造工程建设、园林绿地规划设计和古树名木保护工作。</p>	会同林业部门对全市建成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十一条；③《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联系方式:88525598。</p>	
6	负责公共绿地、道路绿化的日常管养、设施维护和绿地改造		<p>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城市绿化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2014】80号） 承担金平、龙湖25米以上公共绿地、道路绿化的日常管养、设施维护和绿地改造、树木移植等工作。</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园林绿化管理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5〕28号） 负责市区各类公园、广场内部环境、秩序、服务和经营管理工作。</p>	<p>1、组织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实际，组织对市区公共绿地、行道树、苗圃、雕塑、各类大型喷泉等园林景观设施进行摸查，并制定日常养护、维修和改造计划。</p> <p>2、实施阶段责任：根据市财政实际，对市区公共绿地、行道树、苗圃、雕塑、各类大型喷泉等园林景观设施进行养护、维修和改造。</p> <p>3、事后监督责任：做好对管辖绿地的后续管养工作。</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联系方式:88525598。</p>	
7	组织实施经批准砍伐或迁移的城市树木		<p>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电力、市政、交通和通信等部门，因安全需要而修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其组织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单位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支付。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经依法批准修剪、迁移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可以由城市绿化专业管理机构或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企业实施。</p> <p>3、【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及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定城市管理规划，负责城市管理规划的组织实施。</p>	<p>1、组织阶段责任：根据受理的项目组织现场勘查，并制定实施计划。</p> <p>2、实施阶段责任：按照实施计划，对需砍伐、迁移的树木实施作业。</p> <p>3、事后监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十一条；③《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联系方式:88525598。</p>	
8	参与城市绿线划定		<p>1、【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 第十四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对已建成的城市绿地和规划预留的城市绿地划定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以下简称绿线）。 城市各类绿地实行绿线控制，依法划定的绿线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进行与绿化不相关的建设。</p> <p>第十五条 绿线不得擅自调整。因城乡建设确需调整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规划审批权限报原审批机关批准。调整绿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因调整绿线减少的规划绿地面积，应当予以补充落实。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绿线档案。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绿线调整后十日内将调整结果告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p>1、组织阶段责任：市城乡规划部门会同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划定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p> <p>2、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检察监督，建立绿线档案。</p> <p>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联系方式:88525598。</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一条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三条 城市公园、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铁路沿线两侧、江河两岸、水库周围等城市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的配套绿化标准审批建设工程项目。</p> <p>3、【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手续。</p> <p>4、【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及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定城市管理规划，负责城市管理规划的组织实施。</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40号） 将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市园林绿化管理处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踏勘，对申请单位（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核对情况，并根据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作出正式处理意见。</p> <p>5、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验收、拍照取证，加强对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整改，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十一条；③《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联系方式:88525598。</p>	
10	城市绿地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		<p>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三条 城市公园、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铁路沿线两侧、江河两岸、水库周围等城市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十五条 城市绿化规划、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有关部门方可办理报建手续。经批准的城市绿化规划和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设计方案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 第十九条 绿地的建设指标应当达到或者超过《国家园林城市标准》的各项指标。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五，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八，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得低于十二平方米。</p> <p>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必须配套绿化用地，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医院、休（疗）养院（所）等医疗卫生单位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五，属于旧城改造区的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二）高等院校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其他学校、机关团体等单位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三）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属于有毒有害的重污染单位和危险品仓库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并根据国家标准设置宽度不少于五十米的防护林带；（四）宾馆、商业、商住、体育场（馆）、文化娱乐场所等大型公共建筑设施，应当进行环境设计，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上的，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下的，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新建居住小区（含商住综合小区）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属于旧城改造项目的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六）工业小区、工业企业、交通运输站场及其仓库设施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七）城市干道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八）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p> <p>第二十一条 确因条件限制，建设项目的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标准的，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建设单位承担补偿责任，按照所缺少的绿化用地面积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绿化补偿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划专项用于易地绿化建设</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40号） 负责城市公共绿化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组织现场踏勘，核对情况，并根据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作出正式处理意见。</p> <p>5、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验收、拍照取证，加强对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整改，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十一条；③《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联系方式:88525598。</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详细规划审核		<p>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三条 城市公园、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铁路沿线两侧、江河两岸、水库周围等城市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城市绿化规划、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有关部门方可办理报建手续。经批准的城市绿化规划和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设计方案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 第十九条 绿地的建设指标应当达到或者超过《国家园林城市标准》的各项指标。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五，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八，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得低于十二平方米。”、“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必须配套绿化用地，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医院、休（疗）养院（所）等医疗卫生单位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五，属于旧城改造区的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二）高等院校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其他学校、机关团体等单位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三）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属于有毒有害的重污染单位和危险品仓库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并根据国家标准设置宽度不少于五十米的防护林带；（四）宾馆、商业、商住、体育场（馆）、文化娱乐场所等大型公共建筑设施，应当进行环境设计，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上的，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下的，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新建居住小区（含商住综合小区）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属于旧城改造项目的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六）工业小区、工业企业、交通运输站场及其仓库设施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七）城市干道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八）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一条 确因条件限制，建设项目的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标准的，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建设单位承担补偿责任，按照所缺少的绿化用地面积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绿化补偿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划专项用于易地绿化建设</p> <p>3、【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及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定城市管理规划，负责城市管理规划的组织实施。</p> <p>4、【规范性文件】《关于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40号） 将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市园林化管理处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 3、审查责任：在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调查，核对情况，并根据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作出正式处理意见。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对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十一条；③《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联系方式:88525598。</p>	
12	编制市政设施发展规划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市政设施发展规划并负责实施。</p> <p>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及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定城市管理规划，负责城市管理规划的组织实施。</p>	<p>1、组织阶段责任：按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市政设施发展规划。 2、实施阶段责任：按职责执行市政设施发展规划，协调配合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共同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联系方式:88525598。</p>	
13	制订市政设施年度养护、维修、应急处置计划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 第六条 第二款 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市政设施年度养护、维修、应急处置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拟定城市维护项目年度计划。</p>	<p>1、组织阶段责任：对养护的市政设施情况进行摸查。 2、实施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养护、维修、应急处置计划。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14	城市地下综合管沟管理		<p>1、【地方性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 第十五条 未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市政设施设置各类管线、杆线或者广告架、灯箱等设施。</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40号） 负责地下综合管沟管理工作。</p>	<p>1、管理责任：统一道路开挖管理，避免重复开挖。统一检查井设置，同沟共井，减少占用地下空间。统一通信管网工程建设造价。统一工程施工管理，落实工程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管理措施。 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四十四条；③《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15	协调指导、监督市政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 第十一条 第二款 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设施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养护、维修，或者通知有关责任人养护、维修。 第十二条 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市政设施安全、完好。 第三十一条 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检查、考核制度，及时督促有关单位更换和修复破损的照明设施，使亮灯率不低于百分之九十五。</p> <p>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及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定城市管理规划，负责城市管理规划的组织实施。</p>	<p>1、组织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实际，下达下属单位生产计划。 2、实施阶段责任：对市政设施管理情况进行协调指导、检查监督；对市级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	组织实施经批准拆除、迁移、改动的市政设施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 第二十六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迁移、改动城市排水设施的，应当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应当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p> <p>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及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定城市管理规划，负责城市管理规划的组织实施。</p>	<p>1、组织阶段责任：根据受理的项目组织现场勘查，并制定实施计划。 2、实施阶段责任：按照实施计划，对需拆除、迁移、改动的市政设施进行施工。 3、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巡查、拍照取证，加强对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17	负责市政设施的移交接管工作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 第十条 市政设施的管理、养护、维修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政府投资（含单位或者个人捐资）建设的市政设施，由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已经出让经营权的，在经营期内由经营单位负责；单位或者个人投资建设的市政设施，由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负责；正在开发建设或者尚未移交的市政设施，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p> <p>2、【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四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符合下列条件的，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可以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及有关标准；（二）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三）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范围。</p>	<p>1、移交前责任：审查资料是否符合移交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2、移交责任：办理设施移交手续，根据工作实际纳入管养任务。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③《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18	城镇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及需要与城镇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工程的审核意见		<p>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 第十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意见。</p> <p>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指导、协调和监督市政设施的管理工作。</p> <p>3、【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我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发【2015】62号） 指导、协调、监督城镇污水处理建设及管理工作。</p>	<p>1、审查责任：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需相连接的工程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踏勘。 2、决定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四十七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19	排水设施应急调度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 第二十七条：排水设施发生故障进行抢修或者维护作业时，沿线有关排水户应当服从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采取限制排放量、调整排放时间等措施，确保故障及时清除。</p> <p>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及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定城市管理规划，负责城市管理规划的组织实施。</p>	<p>1、调度责任：排水设施发生故障进行抢修或者维护作业时，采取限制排放量、调整排放时间等措施，确保故障及时清除。 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20	编制城乡环境卫生发展规划、拟定城市容貌标准、制订城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制度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六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第一款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城市容貌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市城市容貌标准，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粤府函[2000]215号）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各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划分期组织实施。</p> <p>3、【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及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定城市管理规划，负责城市管理规划的组织实施。</p>	<p>1. 组织阶段责任：按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城市环境卫生发展规划、拟定城市容貌标准、制定城市环境卫生行业相关管理制度。 2. 实施阶段责任：按职责执行城市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城市容貌标准、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协调配合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共同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③《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1	负责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七条 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彩旗、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以下规定：（二）保持整洁美观、字迹清晰，无破损、无残缺，到期及时拆除。 第二十二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地点、规格和期限等要求设置； （二）保持安全牢固、完好整洁，无空置，无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等； （三）保持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体形式的户外广告显示完整，不残损。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断亮、残损的，在修复前应当停止使用。</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2013年省政府187号令） 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精简、高效、便民原则，指定三个以下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以及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p> <p>4、【规范性文件】《关于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40号） 负责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许可和监督管理。</p>	<p>1. 组织阶段责任：建立健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相关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工作方案。</p> <p>2. 实施阶段责任：按职责加强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监督，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应当处罚的移交行政执法部门处理。</p> <p>3.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③《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第二十八、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22	负责局管理范围公共资源盘活中广告使用权（含经营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四条 第一款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第二十二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地点、规格和期限等要求设置； （二）保持安全牢固、完好整洁，无空置，无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等； （三）保持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体形式的户外广告显示完整，不残损。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断亮、残损的，在修复前应当停止使用。</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2013年省政府187号令） 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精简、高效、便民原则，指定三个以下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以及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利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场地等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通过招投标、拍卖或者其他公平竞争方式出让其使用权。招标或者拍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拍卖机构进行。因使用权出让而取得的收益，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3、【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及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定城市管理规划，负责城市管理规划的组织实施。</p>	<p>1. 组织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制订招拍挂工作方案。</p> <p>2. 实施阶段责任：按职责对公共资源的广告使用权进行招拍挂及后续管理。</p> <p>3. 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勘查，对公共资源上的广告设施进行监督、管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③《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第二十八、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23	指导协调、督促城乡市容环境工作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条 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四条 第一款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责任区内环境卫生的监督，并定期组织检查。</p> <p>3、【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及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定城市管理规划，负责城市管理规划的组织实施。</p>	<p>1. 指导检查责任：按照《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指导检查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指导，确保各责任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市容环境卫生工作。</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指导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应进行处罚的移交行政执法部门处理。</p> <p>3.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4	负责中心城区城市景观照明建设和规范化管理的协调工作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二十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在街巷和住宅小区等处选择适当地点设置公共信息栏，为发布信息者提供方便，并负责管理和保洁。 第二十六条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及公共场所、景区景点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按照景观灯光规划要求设置景观灯光设施。 城市景观灯光设施的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应当保持景观灯光设施的完好、整洁，并按照规定开启、关闭。</p> <p>2、【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 第四条 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四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符合下列条件的，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可以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及有关标准；（二）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三）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范围。</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40号） 负责中心城区城市景观照明建设、管理的日常协调工作。</p>	<p>1. 组织阶段责任：按规定制订完善相关考核管理工作制度。 2. 实施阶段责任：按职责及市政府要求牵头对业主自建城市景观照明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考核等管理工作，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并按规定每年度进行电费核拨补助。 3.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 ③《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25	负责组织业主自建城市景观照明亮灯考核及电费核拨工作		<p>1、【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 第四条 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四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符合下列条件的，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可以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及有关标准；（二）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三）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范围。</p> <p>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及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定城市管理规划，负责城市管理规划的组织实施。</p>	<p>1. 组织阶段责任：按规定制订完善相关考核管理工作制度。 2. 实施阶段责任：按职责及市政府要求牵头对业主自建城市景观照明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考核等管理工作，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并按规定每年度进行电费核拨补助。 3.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26	编制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和设置规划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2013年省政府187号令） 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精简、高效、便民原则，指定三个以下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的编制，以及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及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定城市管理规划，负责城市管理规划的组织实施。</p>	<p>1、组织阶段责任：按规定牵头有关部门编制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和设置规划。 2、实施阶段责任：按职责执行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和设置规划，协调配合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共同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第二十八、二十九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27	编制城市垃圾治理规划		<p>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 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规定》（2015年） 第九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特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p> <p>2、【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七条 第一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统筹安排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p> <p>3、【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及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定城市管理规划，负责城市管理规划的组织实施。</p>	<p>1. 规划目标确定责任：由编制单位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分析现状，提出全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目标。 2. 前期调研责任：由编制单位进行前期调研、分析、召开论证会，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社会意见。 3. 起草规划草案责任：编制草案初稿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组织行业专家对规划进行评估，提出修改意见。 4. 审核签发责任：将修改后规划草案送审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5. 指导实施责任：编制单位依据批准的规划，实时指导规划项目实施；做到信息公开，并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发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四十九、五十一条； ③《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④《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四十七条； ⑤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8	负责市级环卫设施项目的规划、建设和竣工验收工作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提高生活垃圾的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置率，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规定》（2015年）第十二条 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p> <p>3、【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4、【规范性文件】《关于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40号）负责市级环卫设施项目的规划、建设和竣工验收工作。</p>	<p>1、规划阶段责任：根据中心城区总体规划情况，配套规划市级环卫设施项目，并报市政府审批同意。</p> <p>2、建设阶段责任：负责对纳入规划建设的市级环卫设施项目组织实施建设。</p> <p>3、竣工验收阶段责任：对已建成的市级环卫设施项目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通过竣工验收的市级环卫设施项目移交给运营单位。</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③《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④《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四十七条；⑤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29	负责城乡垃圾管理		<p>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第五条 第二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规定》（2015年）第五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特区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规定；具体事务性工作由其所属的市环卫管理机构负责。</p> <p>3、【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五条 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p> <p>4、【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三条 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40号）负责城乡垃圾管理工作。</p>	<p>1、事前责任：收集、贯彻和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垃圾管理的规定，制订相应的考核制度和管理办法。</p> <p>2、事中责任：根据考核制度和管理办法，对城乡垃圾管理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p> <p>3、事后责任：对城乡垃圾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总结经验。</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四十九、五十一条；③《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④《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四十七条；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⑥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30	参与环境卫生设施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竣工验收		<p>1、【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规定》（2015年）第十二条 第一款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垃圾转运站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第三款 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第五十条 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粤府函[2000]215号）第二十四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新建住宅小区，新（扩）建大型集贸市场、游（娱）乐场所和大型公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有关标准，分别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总概算。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建设、使用。</p> <p>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前条所指的环境卫生设施工程的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p> <p>5、【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及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定城市管理规划，负责城市管理规划的组织实施。</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相关企业报送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竣工验收材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业人员对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确有必要的，组织人员有现场踏勘；</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审查（验收）或者不予通过审查（验收）的结论；</p> <p>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④《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四十七条；⑤《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⑥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31	市城管委的具体日常工作，对全市城市管理有关工作进行统一指挥、协调、督查		<p>【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负责对所有城市管理有关工作进行统一指挥、协调和督查；根据市城管委的部署，负责对城市管理责任单位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督办和考评。</p> <p>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统一指挥、协调、督查。</p>	<p>1、组织阶段责任：市城管办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工作方案。</p> <p>2、实施阶段责任：城市管理相关单位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具体实施。市城管办开展效能督查。需要协调的事项，由市城管办牵头，通过发函、召开协调会等形式，理顺工作职责并根据协调结果进行落实。</p> <p>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2	权限内25米以上市政道路的市政设施巡查、管养、维护工作	权限内市政道路的市政排水管网、沟井盖等设施管养和维护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p> <p>第十条 市政设施的管理、养护、维修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政府投资（含单位或者个人捐资）建设的市政设施，由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p>第十一条 市政设施的管理、养护、维修责任人应当加强对市政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维修，定期组织对市政设施进行检测和普查，并建立健全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市政建设公司机构调整问题的批复》（汕机编【1992】61号）</p> <p>为理顺和加强我市市政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经研究，同意汕头市市政建设公司的建设部分和维修部分分开。分开后，维修部分成立汕头市市政工程维修管理处，为科级事业单位，直属市城建局领导，负责市区的道路、桥梁、涵闸、路灯、下水道的管理和维修以及市政设施收费等工作。</p> <p>3、【规范性文件】《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3〕124号）</p> <p>三、主要任务（一）理顺城市管理体制 2. 理顺 城市道路及市政设施的规划、建设、管养职责，城市道路管养不再以25米为划分标准，逐步下放事权，现阶段暂按“大稳定、小调整”原则进一步明确市、区道路日常管养职责范围，新建道路在规划建设时由市政府明确其日常管养责任主体；条件成熟后逐步调整为属地管理，今后市级只负责部分重点道路的管养，其他道路的管养由区承担。</p>	<p>1、组织阶段责任：按管理权限编制市政排水管网设施年度养护、维修、应急处置计划，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制定月度生产工作计划，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p> <p>2、实施阶段责任：（一）日常管理。负责对管辖区内城市排水设施、下水道进行清淤，保证排水管道的排水畅通，协调做好城市防洪排涝工作；落实巡查，对发现占用、破坏市政设施的行为依法责令整改，引导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对拒不整改的，移交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罚；（二）应急处置。排水管道发生排水不畅，造成路面积水，保证在72小时内派出人员进行清理疏通维修工作，并把处理结果反馈给有关部门；井盖、盖板缺损保证在24小时内派出人员进行维修补缺；辖区内出现下水道塌陷，12小时内派出人员到现场进行应急抢险，并做好安全警示防范措施；（三）实施改造。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对市政设施进行改造。</p> <p>3、事后监督责任：对工作人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12345政府服务热线、110报警电话及市民群众的来电报修、投诉及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监督落实。</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32	权限内25米以上市政道路的市政设施巡查、管养、维护工作	权限内市政道路及桥梁（立交桥）、桥航标管养、维护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p> <p>第十条 市政设施的管理、养护、维修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政府投资（含单位或者个人捐资）建设的市政设施，由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p>第十一条 市政设施的管理、养护、维修责任人应当加强对市政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维修，定期组织对市政设施进行检测和普查，并建立健全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p> <p>第十九条 桥梁安全防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和河道的通航条件等情况，会同海事管理机构确定桥梁的安全控制范围并向社会公布；（二）在桥梁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在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施工许可前，应当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桥梁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三）需要依附桥涵设置各种设施的，应经原桥涵设计部门、桥涵管养部门进行技术安全论证提出意见，并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在桥涵扩建、改建、维修时，应当无条件及时拆除、迁移。需跨越桥涵进行施工作业的，须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1、组织阶段责任：按管理权限编制市政道路及桥梁（立交桥）、桥航标等设施年度养护、维修、应急处置计划，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制定月度生产工作计划，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p> <p>2、巡查阶段责任：（一）定期组织对权限内市政道路及桥梁（立交桥）、桥航标进行巡查；对发现占用、破坏市政设施的行为依法责令整改，引导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对拒不整改的，移交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罚。（二）巡查发现市政道路出现崩塌、桥梁栏杆出现缺失、损坏的，保证12小时内派员进行安全维护，同时组织实施抢修。</p> <p>3、养护维修责任：（一）日常管养。对一级管养沥青路面出现沉陷、翻浆、拥包、龟裂和网裂等病害时，适时修补，防止病害扩散和加大；对严重破碎的道路水泥砼板块、对裂缝、裂纹进行修补；及时修复损毁的桥梁栏杆；护栏、安全警示设施；（二）实施改造。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对市政设施进行改造。</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32	权限内25米以上市政道路的市政设施巡查、管养、维护工作	泵站涵闸设施、堤围栏杆管理、维护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p> <p>第十条 市政设施的管理、养护、维修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政府投资（含单位或者个人捐资）建设的市政设施，由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p>第十一条 市政设施的管理、养护、维修责任人应当加强对市政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维修，定期组织对市政设施进行检测和普查，并建立健全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p> <p>第二十四条 城市排水设施应当保持完好、畅通，机电设备运转安全正常。</p>	<p>1、组织阶段责任：按管理权限编制泵站涵闸、堤围栏杆等设施年度养护、维修、应急处置计划，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制定月度生产工作计划，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p> <p>2、巡查检修责任：做好泵站运行检修或其他记录，按时交接班，注意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并有交接签字手续；经常检查进水口处是否有污物垃圾堵塞进水口，不定期检查泵坑内是否有淤泥垃圾并进行清理；定期、不定期对泵机、电气控制设备搞好日常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运行状态；定期、不定期对“三沟”堤围、栏杆进行巡查；对发现占用、破坏市政设施的行为依法责令整改，引导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对拒不整改的，移交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罚。</p> <p>3、养护维修责任：（一）日常管养。及时对出现问题的“三沟”堤围和栏杆进行修复；（二）实施改造。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对市政设施进行改造。</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33	负责市区公共照明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和维护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p> <p>第二十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在街巷和住宅小区等处选择适当地点设置公共信息栏，为发布信息者提供方便，并负责管理和保洁。</p> <p>第二十六条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及公共场所、景区景点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按照景观灯光规划要求设置景观灯光设施。</p> <p>城市景观灯光设施的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应当保持景观灯光设施的完好、整洁，并按照规定开启、关闭。</p> <p>2、【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一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p> <p>第二十三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具体负责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符合下列条件的，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可以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及有关标准；（二）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三）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范围。</p> <p>第二十六条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应当定期对照明灯具进行清扫，改善照明效果，并可以采取精确等量分时照明等节能措施。</p> <p>第二十七条 因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的树木，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通知有关单位及时修剪；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可以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剪，并及时报告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p>	<p>1、日常管养责任：对中心城区道路路灯（含14米以上的中杆灯、投光灯和高杆灯）、公共景观灯饰进行安全巡查及维护管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危损路灯设施进行勘察评估、改造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p> <p>2、监督责任：对12345政府服务热线、110报警电话及市民群众的来电报修及时进行登记并转达，通知各职能部门及时进行处置，对处置情况及完毕事项及时向来电单位或市民进行回复。</p> <p>3、其他突发性任务的应急处置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③《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4	负责路灯设施亮灯率和完好率的考核工作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 第三十一条 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检查、考核制度，及时督促有关单位更换和修复破损的照明设施，使亮灯率不低于百分之九十五。</p> <p>2、【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4号） 第二十一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p>	<p>1、区域管理责任：按网格化管理模式，将管养范围划分4个管养片区，由4个照明所分别负责。</p> <p>2、工作责任：对管辖范围内路灯亮灯率情况进行巡查；对所属范围内路灯设施完好情况实行每周一查；发现路灯不亮或设施受损坏的能现场处理的马上处理。</p> <p>3、考核责任：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各区域路灯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发现问题现场要求相关责任人限期进行整改落实；定期开展亮灯率考核；对设施整改落实不到位或亮灯率不达标的，依据《绩效工资考核实施方案》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奖惩。</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③《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35	负责节能自动化的推广和实施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4号） 第十六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照明规划，制定城市照明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优先发展和建设功能照明，严格控制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限时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p>	<p>1、日常管理责任：负责路灯、景观灯饰的正常开关灯，监控终端的管理维护；负责中心路灯节能自动化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及日常养护工作。</p> <p>2、监管维修责任：通过节能自动化监控系统实行24小时全程监控，对各路段控制点进行远程遥控、数据遥测及线路故障报警跟踪，对监测到的故障位置及时通知范围内照明所进行排除。</p> <p>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36	城市地下管网规划、建设、管理、维护		<p>1、【地方性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 第十五条 未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市政设施设置各类管线、杆线或者广告架、灯箱等设施。</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设立市城市管网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02】44号） 经研究，同意设立汕头市城市管网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城市地下管网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p> <p>4、【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届六十四次【2002】18号） “服务中心”成立后，市城管局要认真研究其今后的运作模式，尽快开展地下管网的建设管理工作。</p>	<p>1、规划阶段责任：依据政府相关部门确定的市政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计划以及地下管线单位的建设需求，作出实施地下管网建设路由及规模的初步计划，经征询及协调各方意见，确定地下管网统一建设方案。</p> <p>2、建设阶段责任：与地下管线有关单位签订建设合同，开展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作，签订施工合同，并申办工程项目报建手续，进入工程施工阶段。工程完工后，组织地下管线参建、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工程验收，编制竣工资料、办理工程结算等。</p> <p>3、管理阶段责任：统一道路开挖管理，避免重复开挖。统一检查井设置，同沟共井，减少占用地下空间。统一通信管网工程建设造价。统一工程施工管理，落实工程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管理措施。</p> <p>4、维护阶段责任：由地下管线参建单位选定的代维单位与参建单位、管网中心签订管网维护合同，对已建成统建设施实行统一维护管理工作。</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四十四条；③《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37	占用公共场地审批	1. 临时性占用公共场地审批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五条 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进行，并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 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举行促销、展览、文化、体育、节庆等活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除产生的废弃物和临时搭建的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主管部门组织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代为清理、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3、【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应当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4、【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及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定城市管理规划，负责城市管理规划的组织实施。</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40号） 将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市园林绿化管理处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在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踏勘，根据情况组织公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并根据有关规范要求作出正式处理意见。</p> <p>5、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巡查、拍照取证，加强对审批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对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④《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⑤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37	占用公共场地审批	2. 非临时性占用公共场地审批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五条 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进行，并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在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踏勘，根据情况组织公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并根据有关规范要求作出正式处理意见。</p> <p>5、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巡查、拍照取证，加强对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对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8	拆除、迁移、改动城市排水、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审批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 第二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迁移、改动城市排水设施的，应当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应当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p> <p>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及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定城市管理规划，负责城市管理规划的组织实施。</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40号） 将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市园林绿化管理处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踏勘，对申请单位（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核对情况，并根据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作出正式处理意见。</p> <p>5、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验收、拍照取证，加强对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对造成相关设施损坏的，申请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39	依附于桥涵设置设施审批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 第十九条 第三款 需要依附桥涵设置各种设施的，应经原桥涵设计部门、桥涵管养部门进行技术安全论证提出意见，并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在桥涵扩建、改建、维修时，应当无条件及时拆除、迁移。需跨越桥涵进行施工作业的，须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及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定城市管理规划，负责城市管理规划的组织实施。</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40号） 将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市园林绿化管理处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踏勘，对申请单位（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决定责任：对已受理的项目，核对情况，并根据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作出正式处理意见。</p> <p>5、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验收、拍照取证，加强对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对造成相关设施损坏的，申请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40	负责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指挥协调、指挥监督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2011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修改） 第四条第一款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行政执法部门），是市人民政府相对集中行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协调和本规定的组织实施。</p> <p>2、【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职责调整（一）将原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职责整合划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二）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使公安交通管理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职责划给市公安局。二、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相关法规、规章的研究、起草，制定中心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二）负责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指挥协调、指挥监督。（三）行使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商管理对无照商贩、交通运输管理对违章人力三轮车的行政处罚权。（四）负责户外广告、重点市政设施、重点园林绿化区域等市管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查处严重或突发性违法违章案件。（五）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p>	<p>指挥协调、指挥监督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二十七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41	参与拟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法规、规章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城市容貌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市的城市市容标准，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七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市的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等单位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36号） （一）参与拟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法规、规章，并遵照执行。</p>	<p>1. 组织阶段责任：按规定参与编制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规规章、拟定城市容貌标准、制定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相关管理制度。</p> <p>2. 实施阶段责任：按职责执行城市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城市容貌标准、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协调配合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共同完成相关工作任务。</p> <p>3.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42	参与编制我市环境卫生发展规划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六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后组织实施。</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等单位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36号） （一）参与编制我市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并遵照执行。</p>	<p>1. 组织阶段责任：按规定参与编制城市环境卫生发展规划、拟定城市容貌标准、制定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相关管理制度。</p> <p>2. 实施阶段责任：按职责执行城市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城市容貌标准、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协调配合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共同完成相关工作任务。</p> <p>3.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3	参与制订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		<p>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 第二十二條 城市的环境卫生，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二十七條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市的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等单位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36号） （一）参与制订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质量标准并遵照执行。</p>	<p>1. 组织阶段责任：按规定参与制订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p> <p>2. 实施阶段责任：按职责执行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协调配合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共同完成相关工作任务。</p> <p>3.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44	负责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检查评比和行业劳动竞赛		<p>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四條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第三十一條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责任区内环境卫生的监督，并定期组织检查。</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等单位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36号） （二）负责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检查评比和行业劳动竞赛。</p>	<p>1. 组织阶段责任：根据本市实际，制订环境卫生质量检查评比方案，征询有关单位意见。</p> <p>2. 实施阶段责任：按职责执行环境卫生质量检查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工作任务。</p> <p>3.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45	参与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建设和竣工验收		<p>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 第二十四條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新建住宅小区，新（扩）建大型集贸市场、游（娱）乐场所和大型公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有关标准，分别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总概算。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建设、使用。 第二十五條 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前条所指的环境卫生设施工程的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五十條 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等单位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36号） （三）参与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建设和竣工验收工作。</p>	<p>1. 规划阶段责任：根据中心城区环卫设施配套规划，落实市级环卫设施建设工程的配套。</p> <p>2. 建设阶段责任：负责对纳入规划建设的市级环卫设施项目组织实施建设。</p> <p>3. 竣工验收阶段责任：对已建成的市级环卫设施项目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通过竣工验收的市级环卫设施项目移交给运营单位。</p> <p>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46	参与生活垃圾、粪便处理场（厂）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审核和竣工验收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三十八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提高生活垃圾的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置率，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p> <p>2、【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二條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等单位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36号） （三）参与生活垃圾、粪便处理场（厂）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审核和竣工验收。</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相关企业报送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竣工验收材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业人员对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确有必要的，组织人员有现场踏勘；</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审查（验收）或者不予通过审查（验收）的结论；</p> <p>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③《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四十七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47	负责中心城区的公厕、垃圾转运站等小型环卫设施的建设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三十八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提高生活垃圾的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置率，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p> <p>2、【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101号令） 第十九條 城市人民政府在进行城市新区开发或者旧区改造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生活废弃物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 第二十條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居住人口密度和流动人口数量以及公共场所等特定地区的需要，制定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定的标准建设、改造或者支持有关单位建设、改造公共厕所。</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等单位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36号） （三）负责中心城区的公厕、垃圾转运站等小型环卫设施的建设。</p>	<p>组织实施公厕、转运站的选址、踏勘、设计、报建和建设以及竣工验收后移交管理等工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8	负责环境卫生的科研工作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七条 国家鼓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水平。</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 第二十一条 提高创新能力。加大对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快国家级和区域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基础性技术研究</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等单位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36号） （三）负责环境卫生的科研工作。</p>	开展垃圾、粪便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工作，开展环境卫生社会调查，为环卫事业发展提供基础依据。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49	负责对环境卫作业市场化运营的管理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p> <p>2、【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金平区、龙湖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5]1号） （四）负责对环境卫作业市场化运营的管理。</p>	指导、协调开展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制定招标方案参考文本和委托第三方检查评估方案，参与对市场化作业的评估工作。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50	负责对各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协调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八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p> <p>2、【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三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责任区内环境卫生的监督，并定期组织检查。</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等单位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36号） （二）负责对各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协调。</p>	<p>1. 指导检查责任：按照《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相关制度，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指导，确保各责任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环境卫生工作。</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指导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③《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51	负责中心城区道路的冲、洒水作业及汕头港湾等水域的保洁管理		<p>1、【部门规章】《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1994年建设部建城字第238号）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不断改善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作业条件，积极开展机械化清扫，有条件的城市要对道路、公共场所地面实行水洗和建立进城车辆清洗站。在炎热季节，适当组织对重点道路实行洒水、降温、压尘。</p> <p>2、【部门规章】《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号） 道路清扫和保洁，应根据道路人流量和气温情况，定期对路面进行冲洗、洒水作业。</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等单位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36号） （五）负责中心城区道路的冲、洒水作业及汕头港湾等水域的保洁管理工作。</p>	<p>1、指导、监督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的道路冲洒作业。</p> <p>2、指导、监督汕头港北侧（人民广场至华侨公园段）自亲水平台向航道延伸200米水域漂浮物的打捞工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52	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和粪便的无害化终端处理的管理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实施监督管理。</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 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结合生活垃圾管理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现场派驻监督员。</p> <p>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和环境监测，及时督促整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p> <p>3、【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规定》（2015年） 第五条 第一款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特区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规定；具体事务性工作由其所属的市环卫管理机构负责。</p> <p>4、【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五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等单位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36号） （五）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和粪便的无害化终端处理的管理工作。</p>	<p>1、受理阶段责任：承办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出具复函。</p> <p>2、决定阶段责任：承办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踏勘并核对具体情况对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和粪便的无害化终端处理实行监督管理工作。</p> <p>3、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记录检查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③《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四十九、五十一条；④《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⑤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3	负责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日常洒水作业和定期对市区主要出入口路段进行洒水冲洗作业，参与全市性城市管理综合整治等工作		<p>1、【部门规章】《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号）道路清扫和保洁，根据人流量和气温情况定期对路面进行冲洗、洒水作业。</p> <p>2、【部门规章】《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1994年建设部建城字第238号）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不断改善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作业条件,积极开展机械化清扫,有条件的城市要对道路、公共场所地面实行水洗和建立进城车辆清洗站。在炎热季节,适当组织对重点道路实行洒水、降温、压尘。</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发[2015]27号） 承担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日常洒水冲洗作业和定期对市区主要出入口路段进行洒水冲洗作业工作；参与全市性城市管理综合整治行动，做好清洁卫生突击作业工作。</p>	负责中心城区北岸主次干道洒水冲洗作业和定期对大学路路段进行冲洒水作业；负责本单位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完成上级指派下达的临时性城市管理综合清理行动和重大活动的清洁卫生突击任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54	负责中心城区日常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垃圾处理场管理及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		<p>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发[2015]27号） 承担中心城区日常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垃圾处理场管理及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p>	<p>1、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垃圾填埋用地的选址、规划、设计、施工以及周围环境的本底调查；</p> <p>2、加强垃圾填埋场的管理，合理使用填埋场地，控制作业区的面积；</p> <p>3、负责对中心城区的生活垃圾进行卫生填埋和覆盖，并对已完成填埋和覆盖的片区进行绿化；</p> <p>4、了解和掌握国内外的环卫科技信息，学习和推广先进技术及管理经验。</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55	承担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运行工作		<p>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发[2015]27号） 承担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运行工作。</p>	<p>1、负责监管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营、督促代运行方对进入系统的垃圾渗滤液做到达标处理；</p> <p>2、对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的所有运营台帐进行分类归档。</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56	负责对垃圾处理场区及周边大气的环境监测和环境质量评估工作		<p>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发[2015]27号） 负责对垃圾处理场区及周边大气的环境监测和环境质量评估工作。</p>	负责垃圾成份的分析、化粪池抽样检测和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含雨水）、填埋库区填埋气体的日常监测工作。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57	承担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的研究工作		<p>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发[2015]27号） 承担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的研究工作。</p>	负责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及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及研究工作。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58	负责对各区生活垃圾、粪便处理场（厂）运营管理情况的检查、监督、指导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p> <p>2、【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实施监督管理。</p> <p>3、【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7号） 第二十九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4、【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等单位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36号） （六）负责对各区生活垃圾、粪便处理场（厂）运营管理情况的检查、监督、指导。</p>	<p>1、受理阶段责任：承办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出具复函。</p> <p>2、决定阶段责任：承办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区生活垃圾、粪便处理场（厂）运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指导。</p> <p>3、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④《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四十七条；⑤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59	督促指导环卫作业单位提高作业机械化、密闭化、自动化程度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7号） 第十九条 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等单位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36号） （六）督促指导环卫作业单位提高作业机械化、密闭化、自动化程度。</p>	按照环卫工作需要，指导、督促各区逐步淘汰落后、自动性能低的设备，推进环卫作业“三化”工作。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四十七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0	负责市区公厕、垃圾转运站空气质量的监测和分析工作		1、【规范性文件】《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标准（CJJ/T156-2010）》（2010年出版） 1997年，我市对照创卫工作的指标要求，需定期对市区公厕及垃圾转运站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和分析，并建立工作台帐查。为了落实此项工作，上级指定由市环卫科研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至今。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标准。	定期对市区垃圾转运站及公厕附近的空气进行抽样分析，开展垃圾转运站、公厕等设施的除臭研究。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61	负责管理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处置工作。		1、【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四十六条 处置、受纳建筑垃圾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准。 2、【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3、【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发[2015]27号） 负责管理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处置工作。	1、负责对市区建设、铺设、修缮工程产生的装修垃圾、余泥渣土的排放、运输、受纳等处置的监督检查； 2、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受理申报建筑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许可证和处置许可证的资料，并进行初审工作； 3、完成上级布置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任务。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 ③《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62	负责汕头港和中心城区河沟的水上保洁工作		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发[2015]27号） 负责汕头港和中心城区河沟的水上保洁工作。	负责汕头港从华侨公园至国际客运码头全长6公里北岸200米宽海面漂浮垃圾的打捞保洁工作。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63	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规范性文件】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环保总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 3、【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发[2015]27号） 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	1、实施阶段责任：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受理申报减免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资料，并进行初审。 2、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和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四十七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64	汕头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减免的认定		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发[2015]27号）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受理申报减免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资料，并进行初审。	1、实施阶段责任：按照市有关规定，受理申报减免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资料，并进行初审，按程序上报审批。 2、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和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由汕头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中心承担
65	负责园林绿化及设施养护资金的核定和使用监督		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园林绿化管理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5〕28号） 负责园林绿化及设施养护资金的核定和使用监督。	1、启动阶段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对各类资金的使用标准进行核定； 2、实施阶段责任：对资金使用全程监督，确保专项专用；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66	参与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资金的审核和使用监督		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园林绿化管理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5〕28号） 参与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资金的审核和使用监督。	1、启动阶段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对各类资金的使用标准进行核定； 2、实施阶段责任：对资金使用全程监督，确保专项专用；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67	指导非中心城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管理运营工作		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发[2015]27号） 指导非中心城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管理运营工作。	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对汕头市非中心城区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运营工作提供指导。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68	协助市区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组织实施		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园林绿化管理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5〕28号） 协助市区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组织实施。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市区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要求，做好义务植树工作准备； 2、实施阶段责任：按照分工协助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69	负责举办和指导全市性及城区各类花事文化活动		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园林绿化管理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5〕28号） 负责举办和指导全市性及城区各类花事文化活动。	1、启动阶段责任：制定年度全市性、各类花事文化活动计划； 2、实施阶段责任：结合工作实际，组织举办和指导全市性及城区各类花事文化活动；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0	负责市区各类公园、广场内部的环境、秩序、服务和经营管理工作		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园林化管理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5〕28号）负责市区各类公园、广场内部的环境、秩序、服务和经营管理工作。	1、启动阶段责任：制订公园、广场内部的环境、秩序、服务和经营管理制度； 2、实施阶段责任：按照制度，做好公园、广场内部的环境、秩序、服务和经营的日常管理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71	负责市区公共绿地、雕塑、各类大型喷泉等园林景观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维修及管养质量的检查、验收和评比工作		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园林化管理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5〕28号）负责市区公共绿地、雕塑、各类大型喷泉等园林景观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维修及管养质量的检查、验收和评比工作。	1、启动阶段责任：制订园林景观设施日常管理养护维修计划及管养质量的检查、验收和评比工作； 2、实施阶段责任：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对园林景观设施进行养护维修，并对管养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和评比；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72	组织参与国内外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交流		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园林化管理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5〕28号）组织参与国内外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交流。	1、启动阶段责任：制订外出技术交流计划； 2、实施阶段责任：组织参与国内外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交流；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73	负责本地区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及市园林学会的指导管理工作		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园林化管理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5〕28号）负责本地区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及市园林学会的指导管理工作。	对本地区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及市园林学会进行指导管理。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74	指导、协调、监督城镇污水处理建设及管理工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2.【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3.【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建设厅、省环保局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办法》（2006） 第三条 第一款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部门”）负责对污水处理厂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的监督管理，编制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专项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4.【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我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发〔2015〕62号） 指导、协调、监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管理工作。	组织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工作方案。 实施阶段责任：对市管污水处理厂的各管理单位的污水处理建设及管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监督和指导；对各区县的城镇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的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和指导。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四十七条； ④《广东省建设厅、省环保局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⑤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新增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5	编制城镇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p>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并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七条 第二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地理、气候特征，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排水量与排水模式，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要求，排涝措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时序和建设用地以及保障措施等；易发生内涝的城市、镇，还应当编制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第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p> <p>2.【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建设厅、省环保局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办法》（2006） 第三条 第一款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部门”）负责对污水处理厂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的监督管理，编制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专项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p> <p>3.【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我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发〔2015〕62号） 负责编制城镇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组织阶段责任：按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城镇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实施阶段责任：按职责组织实施城镇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配合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共同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四十七条；③《广东省建设厅、省环保局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新增
76	负责市污水处理信息管理工作		<p>1.【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07〕805号） 各地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及时掌握城镇污水处理建设运行情况，有针对性的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同时要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相关信息的填报工作，确保数据信息的真实性。 市（区、县）主管部门：负责在建污水处理项目（含管网）相关信息的填报。</p> <p>2.【规范性文件】《全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报告、核查和评估办法》（2007） 第三条 第四款 各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建设（城市排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城镇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信息的统计、整理和上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信息报告的核实和督促工作。</p> <p>3.【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我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发〔2015〕62号） 负责市污水处理信息管理工作。</p>	<p>事前责任：贯彻落实相关规定。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指导各污水厂处理责任单位填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 告知责任：告知各污水厂处理责任单位填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工作安排。 指导责任：督查、检查各污水厂处理责任单位做好信息的填报工作。 说明理由责任：对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各污水处理厂。 报告责任：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工作简讯每月一报。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新增
77	负责中心城区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以及污水处理费管理工作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p> <p>2.【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第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第十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p> <p>3.【地方性规章】《汕头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2008） 第四条 第一款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环保部门）负责中心城区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市环保部门可以委托其下属的城市污水处理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 第六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由市环保部门提出，经市物价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第二款 市环保部门应当会同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年初提出城市污水处理费收入的使用计划，经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用途使用。</p> <p>4.【规范性文件】《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4） 第三十条 第二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情况，编制年度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报经批准后执行。</p> <p>5.【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建设厅、省环保局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办法》（2006） 第十一条 严格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管理。污水处理费的支付应由依法通过计量认证的监测机构出具的污水处理量和出水水质报告，经建设部门和环保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核定拨款。</p> <p>6.【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我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发〔2015〕62号） 负责中心城区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以及污水处理费管理工作。</p>	<p>组织实施责任：根据我市城镇污水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或改造工作；委托市城管局属下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四十七条；④《汕头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⑤《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⑥《广东省建设厅、省环保局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⑦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p>	新增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8	指导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营考核工作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p> <p>2.【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十四条 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负责管理。特许经营合同、委托运营合同涉及污染物削减和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家鼓励实施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维护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3.【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建设厅、省环保局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办法》（2006） 第七条 第二款 推行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制度。政府要通过其授权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与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签定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 第三款 对于暂不具备条件实行特许经营的，在核定实际污水处理量及处理成本的基础上，由政府授权部门与运营单位签定污水处理厂委托经营协议或服务合同。</p> <p>4.【规范性文件】《全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报告、核查和评估办法》（2007） 第八条 第一款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的核查，核实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对信息中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督查，限期整改。</p> <p>5.【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我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发〔2015〕62号） 指导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考核工作。</p>	落实局属下市城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开展日常运营监管工作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四十七条；④《广东省建设厅、省环保局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⑤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新增
79	承担中心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p>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维护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三十一条 第三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履行维护运营合同的情况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第三十六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监督考核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终止维护运营合同。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终止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的维护运营合同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2.【部门规章】《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4） 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情况，以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按期核定服务费。</p> <p>3.【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我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发〔2015〕62号） 承担中心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的管理和服务工作。</p>	<p>1. 事前责任：依照项目BOT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制定完善日常监管的制度规范。</p> <p>2. 提出责任：依照项目BOT合同约定、有关规定及制度，对中心城区污水厂实行监管。</p> <p>3. 指导实施责任：对水量指标、水质指标、污泥处理处置和设备设施运行状况等关键指标进行运营监督指导。</p> <p>4. 说明理由责任：对指导发现的问题，反馈运营单位整改完善。</p> <p>5. 报告责任：跟踪运营单位落实情况，收集运营单位相关工作备案材料。</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四十七条；③《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88525598。	新增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0	城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返拨审核	1. 工业类污水处理费返拨审核	<p>1. 【地方性规章】《汕头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2008年汕头市政府令第104号）</p> <p>第七条 对排污人自行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且直接排入海洋、江河、湖泊,不使用中心城区市政排水设施的,不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p> <p>第八条 下列排污人暂免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 (一)大、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含校办企业、职业学校和教职员家庭生活用水); (二)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 (三)敬老院、福利院等社会公共福利机构; (四)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中心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特困户。</p> <p>第九条 在建成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范围内,已自行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污人,依法停用自有污水处理设施后,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可由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负责处理其排放的污水,并按照低于自行处理的成本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中心城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先征后返实施办法》的通知（汕市环〔2015〕177号）</p> <p>第三条 排污人属《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即已自行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且直接排入海洋、江河、湖泊,不使用中心城区市政排水设施的,所征收的城市污水处理费,经市环保部门核定后,由财政部门按季度返拨。</p> <p>第四条 排污人属《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即大、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含校办企业、职业学校和教职员家庭生活用水）、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和敬老院、福利院等社会公共福利机构,所征的城市污水处理费,经市环保部门核定后,由财政部门按季度返拨。</p> <p>第五条 排污人属《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即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中心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特困户（含低保户）,所征收的城市污水处理费,按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执行。</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我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发〔2015〕62号）</p> <p>承担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和返拨审核工作。</p>	<p>1. 事前责任: 公布告知暂免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政策及编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受理责任: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予以受理。</p> <p>3. 审核决定责任: 在受理排污人申请后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核手续,对符合审核条件的出具返拨凭据;对不符合审核条件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汕头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 88525598。</p>	新增
80	城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返拨审核	2. 非工业类污水处理费返拨审核	<p>1. 【地方性规章】《汕头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2008年汕头市政府令第104号）</p> <p>第七条 对排污人自行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且直接排入海洋、江河、湖泊,不使用中心城区市政排水设施的,不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p> <p>第八条 下列排污人暂免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 (一)大、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含校办企业、职业学校和教职员家庭生活用水); (二)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 (三)敬老院、福利院等社会公共福利机构; (四)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中心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特困户。</p> <p>第九条 在建成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范围内,已自行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污人,依法停用自有污水处理设施后,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可由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负责处理其排放的污水,并按照低于自行处理的成本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中心城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先征后返实施办法》的通知（汕市环〔2015〕177号）</p> <p>第三条 排污人属《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即已自行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且直接排入海洋、江河、湖泊,不使用中心城区市政排水设施的,所征收的城市污水处理费,经市环保部门核定后,由财政部门按季度返拨。</p> <p>第四条 排污人属《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即大、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含校办企业、职业学校和教职员家庭生活用水）、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和敬老院、福利院等社会公共福利机构,所征的城市污水处理费,经市环保部门核定后,由财政部门按季度返拨。</p> <p>第五条 排污人属《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即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中心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特困户（含低保户）,所征收的城市污水处理费,按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执行。</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我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发〔2015〕62号）</p> <p>承担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和返拨审核工作。</p>	<p>1. 事前责任: 公布告知暂免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政策及编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受理责任: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予以受理。</p> <p>3. 审核决定责任: 在受理排污人申请后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核手续,对符合审核条件的出具返拨凭据;对不符合审核条件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汕头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 88525598。</p>	新增
81	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		<p>1. 【地方性规章】《汕头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2008）</p> <p>第四条 第一款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环保部门）负责中心城区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市环保部门可以委托其下属的城市污水处理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我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发〔2015〕62号）</p> <p>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p>	<p>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对汕头市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提供指导。</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汕头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科, 88525598。</p>	新增